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

LVLIANGSHI LISH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掌上公报

2023.3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 任：闫建峰

编 委：李海峰 苗 飞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主 编：李海峰

副 主 编：苗 飞

(季刊)

2023年第3期

(总第10期)

2023年9月30日出版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

LV LIANG SHI LI SHI QU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
2023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通知

(离政发〔2023〕10 号)1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
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离政发〔2023〕11 号)4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
通知(离政发〔2023〕12 号)13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武凤萍同志免职的
通知(离政发〔2023〕14 号)26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
展的实施意见(离政发〔2023〕15 号)27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公布乡镇(街道)
权责清单的通知(离政发〔2023〕16 号)32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
2023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实施
方案的通知(离政发〔2023〕22 号)90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核销山西东江
煤业集团有限公司“6·25”事故的函

(离政函〔2023〕34 号)104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将离石区 2023 年第
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纳入离石区国土空间总体
规划(2021-2035 年)的承诺函

(离政函〔2023〕35 号)105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吕梁金瑞发煤业有限公司（洗煤厂）一人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离政函〔2023〕36号）·····	107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申报离石区2024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工作的函（离政函〔2023〕38号）·····	108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将离石区2023年第二批次村镇建设用地纳入离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承诺函（离政函〔2023〕39号）·····	119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调剂吕梁市离石区2023年第二批次村镇建设用地补充耕地指标的函（离政函〔2023〕40号）·····	120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吕梁市离石区吴城镇上王营庄村实用性村庄规划（2022-2035）年的批复（离政函〔2023〕41号）·····	12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2023年煤炭增产保供工作方案的通知（离政办发〔2023〕18号）·····	122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2023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离政办发〔2023〕19号）·····	126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离政办发〔2023〕20号）·····	129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2023年生态修复工作方案的通知（离政办发〔2023〕21号）·····	132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部分村（居）民委员会；区图书馆、区档案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出 版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E-mail lsqzfb2862@126.com

电 话 0358—8222862

邮 编 033000

如发现本刊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政府公报办公室联系调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离政办发〔2023〕22号）	135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吕梁市离石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领导小组的通知（离政办函〔2023〕15号）	141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离石区高层住宅小区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工作专班的通知（离政办函〔2023〕16号）	143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吕梁市离石区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离政办函〔2023〕17号）	145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疏干排水水资源税征收工作的通知（离政办函〔2023〕19号）	147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离政办函〔2023〕20号）	149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呈报 2023 年度吕梁市大数据企业认定申报材料的函（离政办函〔2023〕21号）	152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呈报 2023 年度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函（离政办函〔2023〕22号）	154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作的通知（离政办函〔2023〕29号）	157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区应急管理局确定吕梁蕴华双语学校存在重大消防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批复（离政办函〔2023〕30号）	165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 2023 年度土地储备 计划的通知

离政发〔2023〕1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 2023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已经离石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 2023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一、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土地收储计划管理，有效控制土地储备总量，积极推进城镇建设，增强政府对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的调控和保障能力，促进我区社会经济平稳发展，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制定离石区土地储备计划。

二、计划指标

（一）土地储备总量

2023 年度离石区土地储备总量控制在 49.3198 公顷以内。

（二）土地储备结构

2023 年度离石区土地储备总量中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4.2684 公顷，占计划储备土地面积的 69.48%；工业仓储用地 3.4927 公顷，占计划储备土地面积 7.08%；特殊用地 11.5587 公顷，占计划储备土地面积 23.44%。

（三）空间分布

2023 年计划储备地块位于田家会街道、信义镇、枣林乡范围内。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工作措施。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加强储备，保障供应，对年度重点项目用地要采取超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二）加强协调配合。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审批局等相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共同组织做好项目建设用地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各乡镇（街道）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三）保障合法权益。

在土地收储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积极稳妥组织实施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

（四）科学统筹安排。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年度计划指标不能满足项目用地需求或用地规模超出年度计划等情况，由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审批局共同提出意见，报区政府批准后再对计划指标进行调整。

附件：离石区 2023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表



咨询单位：离石区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0358-8224002



扫码咨询

附件

离石区 2023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表

单位:公顷 亩 万元							
序号	拟项目名称	拟用地位置	拟收储面积 (公顷)	拟收储面 积 (亩)	规划用途	预计储备成 本 (万元)	备注
1	康养项目用地	归化村	7.2594	108.891	社会福利	1259.8335	2021 年 1 批次
2	游乐园项目	木凹村	4.7463	71.1945	公园绿地	622.3567	2021 年 1 批次
3	永宁搅拌站用 地	西山里村	2.501	37.515	工业	402.6671	2011 年 1 批次 (已建,地 上建筑物价值财政局评 估)
4	仓储物流	贾北里村	0.9917	14.8755	仓储	142.4676	2019 年 1 批次
5	离石区殡仪馆 项目	枣林村	11.5587	173.3805	特殊用地	1262.6435	2022 年第 1 批次
6	离石区安亭中 学项目	前马家村、后马 家村、田家会村 和五里铺村	22.2627	333.9405	教育用地	6201.0359	离石区 2015 年第 2 批次 和经开区 2022 年第 2 批 次
合计			49.3198	739.797		9891.0043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试行)的通知

离政发〔2023〕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试行)》已经离石区人民政府七届三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3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府工作,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区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坚持领导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

展理念，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着眼全国发展大局，立足离石实际，发挥自身优势，明确主攻方向，主动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离石篇章。

第三条 区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全领域，确保中央大政方针、省委决策部署和市委、区委工作要求不折不扣得到落实。

第四条 区政府工作准则为：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高效，清正廉洁。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第五条 区政府由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区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区长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按照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区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

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区政府进行各项活动。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协助区长处理区政府日常工作，协调落实区政府决定事项和区长交办事项；主持区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按照分工协助副区长联系、协调和处理有关工作。

区长出差期间，受区长委托，由负责区政府日常事务工作的副区长代行区长职务。如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区长同时出差，受区长委托，由其他副区长代行区长职务。

区政府领导分工协作实行“AB 岗结对子”制度。区政府领导班子 AB 岗工作制度，是指区政府在合理设置工作岗位、完善工作职责的基础上，在相近岗位之间实行顶岗或互为备岗制度，即两个政府领导互为 AB 岗，当 A 岗领导因学习、考察、休假等原因离岗无法正常履职时，由对应的 B 岗领导自动顶岗，临时代为处理 A 岗领导分管工作的制度。互为 AB 岗的区政府领导一般不同时外出，如因特殊情况同时外出，则按照区政府领导排序依次代行职责。互为 AB 岗的区政府领导应加强交流、主动协调、捆绑合作、补位协作，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 AB 岗工作的无缝衔接、有序推进。

第七条 区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与安全，积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

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快转型发展，持续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第八条 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

各部门依据法律、法规法定职责及区政府的决定开展工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确保政令畅通。

第三章 工作原则

第九条 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工作安排。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及区委请示报告。

第十条 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十一条 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

观念，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加强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第十三条 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第十四条 坚持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清廉政府建设，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第四章 监督制度

第十五条 区政府要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区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区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办理区人大代

表建议和区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第十六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区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区政府报告。

第十七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第十八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领导同志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第五章 会议制度

第十九条 区政府会议遵循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议事规则。区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须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并按照民主集中制和行政首长负责制的原则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十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办主任、副主任和区政府组成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特殊情况也可由区长委托负责区政府日常事务工作的副区长主持召开。区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的重要决定和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部署重要工作；

（二）讨论向上级政府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需提请区委审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四）讨论通过提请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工作报告和议案；部署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定、决议；

（五）讨论决定区政府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

（六）讨论决定以区政府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七）审议和研究区政府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收支计划等资金安排事项；

（八）分析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形势，通报有关情况；

（九）其他需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通报的重要事项。

区政府常务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1次，确有需要可随时召开。纪委监委、财政局、审计局、司法局（律师）、政府办督查室负责人固定列席会议；与议题有关的政府办副主任、区级部门主要负责人分段列席会议；根据会议需要，可安排乡镇（街道）以及区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列席人员为常务会议审议讨论提供法律、政策依据和事实情况说明。

第二十一条 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审核后按程序报区长确定；涉及全区“三重一大”事项的动议，各动议主体要以书面形式向区委报备，经区委主要领导同意后方可按程序推进。

区政府常务会议议题资料由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把关后提交常务会议定。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做到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

第二十二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议题资料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常务会议纪要，由区政府办公室起草校核，按程序送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各分管副区长审核后，呈报区长签发。

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议题，主办单位必须在两日内将议题资料修改完善后提交区政府办公室存档。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

第二十三条 区政府根据需要召开区长办公会议和区政府专题会议。

区长主持召开区长办公会议，研究、处理区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议题由区长直接确定或由相关副区长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区长审定，与议题相关的区政府领

导同志，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区长办公会议纪要由区长签发。会议组织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

区长、副区长主持召开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区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和问题。议题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区政府领导同志确定，与议题相关的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区政府领导同志审定后签发。

第二十四条 区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按要求参加区政府有关会议，原则上不准请假。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须向主持召开会议的区政府领导请假，并向区政府办公室报备。

第二十五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及专题会议要坚持合法民主科学和精简务实高效的原则，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节约会议成本。

第六章 公文处理

第二十六条 各乡镇（街道）、区直各单位向区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文处理工作的通知》（吕政办发〔2014〕14号）的规定，并严格执行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公文处理工作提高公文办理质量的通知》（离政办函〔2021〕83号）的要求。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

请示事项。除区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密级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区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第二十七条 区政府制定的政府规则、发布的决定和命令、向区人大或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区长签署。

以区政府名义发文，经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加注意见后，由区长签发。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一般由负责区政府日常事务工作的副区长签发；重要文件呈报区长签发。

第二十八条 向上级政府报送的请示或报告，拟提请区委及其常委会、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文件稿，以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名义报省政府各部门或市政府各部门的事项，事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主办部门需以正式文件呈报区政府领导审批，区政府领导同意后按发文程序呈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阅后由区长审签。

第二十九条 以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的文件稿，代拟文件的主办部门要及早准备、高效办理，原则上在报送时限前5日将代拟稿报送区政府。

各乡镇（街道）、区直各单位报送区政府公文及代拟稿要严格按规定控制篇幅，除部署全局性、综合性工作外，字数一般不超过5000字，部署专项工作或具体任务的一般不超过4000字。呈报上级的请示、报告，应当具有实质性内容和参考价值，请示一般不超过1500字，综合

报告一般不超过5000字，专项报告一般不超过3000字。

第三十条 对各乡镇（街道）、区直各单位报送区政府审批的公文及代拟稿，区政府办公室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办理意见。涉及以区政府或者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按程序报区人大法工委备案。

第三十一条 区政府各部门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区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及国务院、省政府及市政府有关规定，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

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区政府审议通过后发文。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估、慎重决策。

第三十二条 各乡镇（街道）、区直各单位报送区政府的请示性公文，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事先征求意见，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单位汇总相关部门意见（签字盖章）后报区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单位应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区政府办公室按照区政府领导同志

分工呈批，涉及多位领导同志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区政府有关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区长审批。分管主办部门的区政府领导同志应牵头加强协调，区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协助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第三十三条 各乡镇（街道）、区直各单位要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于各乡镇（街道）、区直各单位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其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制发文件。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区政府各部门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制发配套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一律不发。

第三十四条 区政府办公室根据领导分工、部门职能和公文内容，研究提出具体、明确、可操作的拟办意见，明确牵头部门和工作责任，精准分办公文。原则上按照上级来文自上而下、请示类公文自下而上呈送，报告类、信息类公文平送快转，确保上级来文得到迅速贯彻落实，下级来文得到及时办理和答复。

上级党委、政府公文和领导批示，原

则上第一时间报区长阅批。凡送区长审阅的公文，区政府办公室主任负责审核。

第三十五条 对区政府批办或区政府办公室转办的公文，属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承办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需要区政府审批的事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部门意见；需要主办部门会相关部门办理的事项，主办部门要抓紧会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需要调查论证的事项，应先说明办理情况，报告结果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特殊重大事项，以区政府明确的办理时限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政府办公室应健全完善公文分送呈批制度，严格执行办理时限要求，厘清各部门职权，进一步提高公文办理效率和质量。

第三十六条 区政府及各乡镇（街道）、区直各单位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深入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扩大主动公开，完善依申请公开，切实保障公共资金的透明运行、公共资源的透明配置、公共权力的透明行使、公共服务的透明供给。

区政府及各乡镇（街道）、区直各单位要加强机关信息化应用和保障，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加快实现文件和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资料。

第七章 工作落实

第三十七条 区政府要自觉对标对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

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工作要求，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区政府领导同志要把主要精力放在抓落实上，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及时组织调度，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调推进，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工作要求落地见效。

第三十八条 区政府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实行账单式闭环管理，强化协同配合，强化跟踪问效，从抓执行落实入手提升工作效能，末端发力、终端见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第三十九条 区政府各部门要树立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认真做好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第四十条 区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完善督查工作机制，用好“互联网+督查”、“13710”、“市长信箱”和“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等信息化督办平台，创新督查方式，加强统筹规范、联动协同，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减轻基层负担。

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区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第四十一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我区实施办法。区政府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第四十二条 区政府建立学习制度，一般每个月安排一次专题学习，学习活动由区长主持，区政府领导同志、各乡镇（街道）及区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参加。学习主题由区长确定，重点围绕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要求、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工作安排，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学习采取领导同志自学交流、集体研讨，安排部门负责人汇报或邀请专家作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区政府及各乡镇（街道）、各工作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第四十三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掌握实际情况，了解民情民意，研究解决问题。要积极为基层服务，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四十四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以及区委管理事项等，必须向区委请示报告。

区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政策、计划和

重大行政措施，应向区政府请示报告。区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第四十五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决定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工作要求，不得有与其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区政府领导同志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区政府领导同志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特殊情况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区政府组成人员代表区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区长、区政府办主任离区出访、出差和休假，应提前两天向区长请假，同时按有关规定向区委主要领导报备。各乡镇（街道）乡镇长（主任）、区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区

外出应提前三天向区长和分管副区长请假，并按有关规定报备。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方面的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四十六条 区政府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坚持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第四十七条 区政府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咨询电话：0358-8222862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离政发〔2023〕1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经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相关部署，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巩固拓展脱

贫攻坚成果和乡村全面振兴，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21〕45 号）、省财政厅等 11 厅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

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5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2023年我区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产业振兴目标，加大资金统筹整合和投入力度，

优化涉农资金使用机制，提高涉农资金配置效率，聚集政策合力助力乡村振兴。

（二）目标任务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基本原则，根据区委、区政府总体要求，通过产业发展、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等项目实施，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逐步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三）基本原则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使用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规划，将整合资金用于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林业发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环境整治及生态保护、乡村旅游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

项目。将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建立健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协调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统筹整合职责，夯实工作责任，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强有力的协调配合良性互动工作机制。完善优化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机制，高标准、高配置、高效率管理使用好统筹整合的涉农资金。

二、统筹整合资金工作内容

（一）整合资金范围

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范围包括省、市、区财政拨付的涉农资金。

1. 按晋财农〔2021〕56号文件精神，离石区中央资金不纳入整合。

2. 按晋财农〔2021〕56号文件精神，省级纳入统筹整合9项。

3. 按市吕财农〔2017〕1号文件规定的4大类10项资金。

4. 区级安排可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资金。

（二）统筹整合资金规模

2023年计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6994.85万元：包括省级下达衔接补助资金953万元、市级下达衔接补助资金661.85万元、区级财政衔接补助预算资金5380万元。

（三）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安排

1. 产业发展项目

安排统筹整合资金 6723.85 万元用于 20 个产业发展项目。

(1) 离石区坪头乡鹏凤山村灵芝试验示范项目 1 个 30 万元;

(2) 离石区产业发展帮扶资金项目 6 个 1377.04 万元;

(3) 吕梁市离石区王营庄乡村振兴智能温室高效农业示范基地 1 个 1359.96 万元;

(4) 离石区乡村旅游示范村项目 3 个 3496 万元;

(5) 离石区第一批市级支农项目 7 个 222.85 万元;

(6) 离石区改造撂荒地宜机化改造项目 1 个 138 万元;

(7) 离石区特色产业镇奖励资金项目 1 个 100 万元。

2. 乡村建设项目

安排统筹整合资金 201 万元用于 3 个乡村建设项目。

(1) 离石区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项目 1 个 60 万元;

(2) 离石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1 个 41 万元;

(3) 离石区乡村振兴示范村扶持资金项目 1 个 100 万元;

3. 就业项目

安排统筹整合资金 70 万元用于离石区就业帮扶程序外出务工交通补贴)。

(一) 项目申报。各乡镇(街道)人

民政府(办事处)和区级相关职能部门是整合资金项目申报主体,各单位在申报项目资金时,要紧紧围绕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需要,结合整合资金要求及项目申报要求,向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需实施的项目。

(二) 建立项目库。区衔接办按照各乡镇(街道)和区级主管部门报送的项目资金计划,分类建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将新增项目入库,及时对到期项目、一次性项目进行清理。

(三) 资金分配、项目实施。按照“先进库、后进盘”的原则,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区财政局提供的年度计划整合资金规模,从项目库中挑选出急需实施的项目,形成年度项目建设计划表,并提出项目资金分配初步计划报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项目及资金分配计划,经研究讨论审定后,发文下达资金项目分配计划到各项目实施部门及乡镇(街道),项目实施部门及时组织实施项目,并按项目进度申请拨付资金。

四、保障措施

(一) 提高政治站位,落实项目主体责任。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区委农村工作领导

小组要加强对涉农整合工作的统一领导。区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资金保障、工作指导和监管考核。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大局意识，全面落实一把手的主体责任，积极协调资金和项目安排，全力以赴配合做好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各项工作，共同推进全区统筹整合工作。

（二）明确职责任务，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区直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要充分发挥对行业资源、资金和政策准确把握的优势，超前谋划项目，加强项目论证，加大项目储备，根据轻重缓急确定重点项目和建设任务。承担年度计划建设任务的单位在接到各级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后，一年内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不得出现资金滞留。区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调度，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区纪委监委、审计及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各类违规违法使用整合资金的行为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三）坚持上下联动，加强沟通协调工作。涉农整合工作要在区委农村工作领

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建立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发挥好“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的管控作用，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取消限制资金整合使用的相关规定，做到财政涉农资金“按需而整”，确保涉农整合资金效益得到充分发挥。

（四）加强考核评估，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区直有关部门和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履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按照“谁支出，谁填报，谁负责”的原则，科学规范、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区直主管部门和项目资金使用单位承担具体项目绩效目标的申报、预算执行中绩效监控、年度结束后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工作。

附件：吕梁市离石区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计划表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乡村振兴局

咨询电话：0358—8223386



扫码咨询

附件

吕梁市离石区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地 点	建 设 任 务	建 设 性 质	建 设 期 限	统 筹 整 合 财 政 涉 农 资 金	筹 资 方 式	补 助 标 准	项 目 绩 效 目 标	帮 扶 机 制 (利 益 联 结 机 制)	项 目 责 任 单 位	项 目 实 施 单 位
	合 计					6994.85						
	产 业 类 项 目					6723.85						
1	离石区坪头乡鹏凤山村灵芝试验种植	鹏凤山村	大棚膜，遮阳网、大棚维修。	维修	4月-11月	30.00	省级		合作社+农户，带动农户共同富裕	合作社+农户	离石区乡村振兴局	坪头乡人民政府
2	离石区坪头乡产业发展帮扶资金项目	所涉村	补助坪头村、虎山村、樊包头村、磁窑沟村、赵家山村、呼家山村、东社村、李家山村、鹏凤山村、塬口村、寺沟村、闫家坡村、枣洼村、柏局上村、西则村、薛家坡村、大西局村、垣上村、段家塬村19个村产业帮扶资金入股区文旅产业。	新建	6月-11月	567.04	省级 区级	30万元/村	1. 每个村增加村集体收入1.8万元; 2. 解决闲置劳动力务工就业; 3. 增加农民收入	分红	离石区乡村振兴局	所涉村村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任务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筹资方式	补助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	帮扶机制(利益联结机制)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3	离石区信义镇产业发展帮扶资金项目	所涉村	补助阳坡村、千年村、后石村、永红村、严村、阳石村、背石村、王村、贾悟村、德岗村、崖窑湾村、新山湾村 12 个村产业帮扶资金入股区文旅产业。	新建	6 月-11 月	360.00	省级	30 万元/村	1. 每个村增加村集体收入 1.8 万元; 2. 解决闲置劳动力务工就业; 3. 增加农民收入	分红	离石区乡村振兴局	所涉村村委
4	离石区城北街道产业发展帮扶资金项目	所涉村	补助牛家山村、白草焉村、长大局村、青蒿焉村 4 个村产业帮扶资金入股区文旅产业。	新建	6 月-11 月	120.00	省级	30 万元/村	1. 每个村增加村集体收入 1.8 万元; 2. 解决闲置劳动力务工就业; 3. 增加农民收入	分红	离石区乡村振兴局	所涉村村委
5	离石区西巴街道产业发展帮扶资金项目	所涉村	补助缩缩岭村、袁家岭村、盛地沟村 3 个村产业帮扶资金入股区文旅产业。	新建	6 月-11 月	90.00	省级	30 万元/村	1. 每个村增加村集体收入 1.8 万元; 2. 解决闲置劳动力务工就业; 3. 增加农民收入	分红	离石区乡村振兴局	所涉村村委
6	离石区田家会街道产业发展帮扶资金项目	所涉村	补助殷家山村、唐则塆村、木凹村、西山里村、新舍科村、车家湾村、贾北里村 7 个村产业帮扶资金入股区文旅产业。	新建	6 月-11 月	210.00	省级	30 万元/村	1. 每个村增加村集体收入 1.8 万元; 2. 解决闲置劳动力务工就业; 3. 增加农民收入	分红	离石区乡村振兴局	所涉村村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任务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筹资方式	补助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	帮扶机制(利益联结机制)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7	离石区交口街道办产业帮扶项目	所涉村	补助杜家山村1个村产业帮扶资金入股区文旅产业。	新建	6月-11月	30.00	省级	30万元/村	1. 每个村增加村集体收入1.8万元; 2. 解决闲置劳动力务工就业; 3. 增加农民收入	分红	离石区乡村振兴局	所涉村村委
8	吕梁市离石区王兴乡智能温室产业基地	王营庄	新建33480平方米智能玻璃温室以及配套基础设施, 温室内部以高效生产为主, 结合研学科普, 温室内部建设内容包包括: 果菜高效栽培生产区16920平方米, 工厂化叶菜生产区3600平方米, 智能鱼菜共生工厂区7920平方米, 科技展示研学科普区5040平方米。	新建	7月-9月	1359.96	区级		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技术培训、农业社会化服务等, 促进了离石地区设施农业生产技术的提升, 增加了当地农民对高效化、标准化农业生产技术的认识, 提高了区域农业科技水平, 有效实现农业产业现代化, 带动区域产业升级。		离石区农业农村局	离石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任务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筹资方式	补助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	帮扶机制(利益联结机制)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9	离石区交口街道杜家山村乡村旅游示范项目(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	杜家山村	杜家山东、西区32处民宿结构加固、外立面出新、庭院铺装绿化、门头、亭廊、装饰小品、当地砖石砌墙、窑洞内装和软装、道路铺设、给排水、污水处理、亮化照明、山体绿化等工程实施项目。2.杜家山村连翘产业栽植。	新建	6月-11月	1998.00	区级		吕梁市离石区文化旅游投资公司带动农户发展旅游生产,共同致富。预计每年可为村集体增收1000元以上,人均增收1000元。	发展生产	离石区乡村振兴局	杜家山村村委会
10	离石区林家庄乡村旅游示范项目(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	彩家庄村	毛石路面1500平米、石碾子(瓮)2个、道路旁绿篱500个、新建公共卫生间60平米、民宿改造(及配套)20间、护坡绿化570平米、2.4砖围墙300米、退台式砖护坡1项、采摘园及配套等30亩、污水管网350米、雨水管网400米、给水管网300米、片石矮墙400米、草坪面积560平米、小游园一个、5.7m砖墙62.8立方米、4.3m砖墙27米。	新建	6月-11月	500.00	区级		吕梁市离石区文化旅游投资公司带动农户发展旅游生产,共同致富。预计每年可为村集体增收1000元以上,人均增收1000元。	发展生产	离石区乡村振兴局	彩家庄村村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任务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筹资方式	补助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	帮扶机制(利益联结机制)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11	离石区吴城镇上王营村乡村旅游示范项目(市级乡村振兴示范项目)	上王营村	道路两侧景观改造工程、道路两侧美化亮化工程、产业院建设工程、烧烤一条街建设工程、全村外立面改造工程、全村屋面改造工程	新建	6月-11月	998.00	区级		吕梁市离石区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十村集体经营合作社十农户,带动农户发展旅游生产,共同致富。预计每年可为村集体增收收入8万元以上,人均增收1000元。	发展生产	离石区乡村振兴局	上王营庄村村委会
12	离石区高标准农田配套项目	所涉乡镇(街道)	项目建设规模:20000亩;建设工程内容: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生态环境保持工程。(枣林乡、凤山街道办、坪头乡、信义镇、吴城镇、共计5个乡镇30个村)	新建及改造提升	2023.5-2024.4	60	市级		项目区年农业措施效益为1378.5万元,年增产粮食1261.98t.		离石区农业农村局	离石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任务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筹资方式	补助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	帮扶机制(利益联结机制)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13	离石区贴息贷款项目	离石区	对省市级龙头企业（吕梁育民食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吕梁市蔡家崖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山西聚仁堂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林泉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鑫嘉盛食品加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期限在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贷款予以贴息	新建	1 月-12 月	5	市级		通过实施项目，促进龙头企业健康发展；激发小微企业积极性和自我发展的能力。	1、劳务用工 2、订单收购 3、土地流转	离石区农业农村局	所涉龙头企业
14	离石区养殖环节病死畜无害化处理项目	各乡镇	对宇华养殖场、西山生态家庭农场、致富养殖专业合作社、鸿林养殖专业合作社、碧兴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生猪 1537 头。	新建	1 月-12 月	1.65	市级		加强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切实将强动物疫病防控，保护生态环境，保障食品安全，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		离石区农业农村局	所涉合作社、企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任务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筹资方式	补助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	帮扶机制(利益联结机制)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15	离石区现代渔业发展项目	任家塔村	建设240.94亩渔稻综合种养项目。	新建	3月-12月	100	市级		年产值200万元	村集体+农业企业+农户	离石区农业农村局	吴城镇人民政府
16	离石区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发展项目	吴城镇、枣林乡、西属巴街道	省定规模养殖场(高润平致富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5个养殖场共建设粪污收集池750立方米,堆粪场600立方米。	新建	6月-12月	25	市级		1、减少畜禽粪便对环境的污染。2、粪便通过发酵还田,减少化肥使用对土地的污染。	免费为脱贫户提供400吨。	离石区农业农村局	所涉养殖场
17	离石区农产品价格信息采集项目	离石区	农产品价格信息采集	新建	1月-12月	1.2	市级				离石区农业农村局	离石区农业农村局
18	离石区雁门关饲料收储加工企业建设项目	吴城镇九湾里	建设内容为:购买TMR全日粮搅拌机1台,饲草压捆机1套,饲料加工机组1套,玉米储存罐1个,饲料筛选机1台,撒料车1台。	新建	4月-12月	30	市级		项目建成后,合作社饲草料加工能力可达4000吨左右。合作社在满足自身需求的基础上,可为周边养殖户提供优质的饲草料,促进全区草食畜牧业的高质量发展。	土地租赁、招收农村劳动力	离石区农业农村局	离石区雁雄飞养殖专业合作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任务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筹资方式	补助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	帮扶机制(利益联结机制)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19	离石区改造撂荒地宜机化改造项目	所涉乡镇(街道)	全区撂荒地宜机化改造。	新建	6月-12月	138.00	市级		计划对全区撂荒地可宜机化进行改造。	发展农业生产	离石区现代农业服务中心	所涉乡镇(街道)
20	离石区特色产业奖励资金项目		给予吴城镇2022年特色产业奖励			100.00	市级		对带动特色产业能力强的9个农业合作社给予奖励。	发展农业生产	离石区乡村振兴局	吴城镇人民政府
二	乡村建设					201						
21	离石区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项目	所涉村	西属巴街道茂塔沟、田家会、交口街道乔家塔自动化供水小站配套、计净水消毒设施改造、计量水表升级改造、水毁管路修复等。	改造	6月-12月	60.00	市级		实施3处样板工程,提升标准化配置及管理水平	吸收有意愿的脱贫户提供劳务,获取劳务报酬	离石区水利局	所涉村村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任务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筹资方式	补助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	帮扶机制(利益联结机制)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22	离石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所涉各村	吴城镇油房坪、上王营庄、田家会、信义镇木问村、义居、信义镇高家庄、枣林乡刘家舍窠、三山集中供水工程二级泵站、闫家峁、场塆部分检查井、供水管道、管理房、机电设备老旧破损及水毁修复及水源和蓄水池安全防护。	维修	6月-12月	41.00	市级		实施9处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受益4个乡镇(街道)9个村4557人，其中脱贫人口951人。	吸收有意愿的脱贫户提供劳务，获取劳务报酬	离石区水利局	所涉村委会
23	离石区乡村振兴示范村扶持资金项目	信义镇	市级领导乡村振兴帮扶村专项扶持资金，涉及信义镇小神头村和康家岭村各50万元。	新建	6月-12月	100.00	市级				离石区乡村振兴局	小神头村、康家岭村、村委
三	就业帮扶					70						
24	离石区就业帮扶项目(外出务工交通补贴)	离石区	1. 脱贫劳动力省外务工交通补贴270人(每人1500元)。 2. 脱贫劳动力区外省内务工交通补贴500人(每人600元)。	新建	3月-12月	70.00	省级	省外1500元/人，省内600元/人	切实稳定脱贫劳动力就业，增加务工收入。	就业帮扶	离石区乡村振兴局	各乡镇(街道)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武凤萍同志免职的通知

离政发〔2023〕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经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区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免去：

武凤萍同志区能源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人社局

咨询电话：0358-8222401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离政发〔2023〕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国发〔2022〕11号，以下简称《纲要》）《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晋政发〔2022〕27号，以下简称《意见》）工作要求，为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提升气象服务保障离石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能力，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全方位推动离石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牢牢把握气象工作关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战略定位，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目标，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

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防灾减灾和民生改善等提供强有力的气象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初步形成与离石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生产生活需求相适应，具有离石特色的高水平气象现代化体系，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不断提升。到2035年，气象整体实力达到全市先进水平，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监测更加精密，气象预报更加精准，气象服务更加精细，气象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更加深入，气象服务保障离石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气象防灾减灾能力

1. 健全气象灾害组织防御体系。全面落实《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将气象灾害防御融入基层网格化社会管理体系，纳入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健全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加强全区气象灾害防治治理、总体规划和统一领导。完善“党委

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机制和覆盖城乡的组织体系。建立以预警信号为先导，重大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高风险区域、高敏感行业、高危人群的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制度，形成部门预案无缝衔接、部门依预案应急联动、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完善重大灾害性天气“叫应”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建立面向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的直通式报告机制。建立预警信息发布和再传播机制体制，充分发挥新媒体和社会传播资源作用，形成气象部门发布，宣传、应急管理、通信管理等相关部门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消除预警信息接收“盲区”。（责任单位：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2. 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

优化完善地面气象观测站网，持续开展无缝隙、全覆盖、精细化的气象预报预测业务，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地质灾害、流域区域洪涝、森林草原火灾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和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发展气象灾害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业务。（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发改委、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各乡镇（街道））

3. 强化气象灾害风险管理体系。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对城市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国家重点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

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减轻气象灾害风险。开展气象灾害风险管理业务和气象防灾减灾服务效益评估，形成常态化气象灾害与次生灾害多部门联合调查机制。加强对气象相关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监管机制，将防雷、人工影响天气等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安全生产考核体系、综合执法检查体系，全面落实气象相关安全管理措施。（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文旅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各乡镇（街道））

（二）提升粮食安全气象保障能力

加强农村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建设，推进农业气象灾害风险管理，鼓励保险机构创新开发商业性气象指数保险。大力推进气象服务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提升乡村振兴气象保障水平，进一步开展特色农业气象服务。加大力度助力高标准农田建设，发展智慧精准现代农业气象服务，开展保障作物种植、作物生长气象业务服务。开展精细化作物气候区划和农业气象灾害区划，为优化农业区域布局及种植业产业结构调整提供支撑保障。开展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打造“气候好产品”等系列气候标志品牌。（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委、区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三）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支撑保障能力

1. 强化气候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推进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开发利用气象服务能力建设，为风电场、光伏电站等规划、建设、运行、调度提供全链条气象服务。充分挖掘宜居、宜游、宜养气候资源价值，建立我区气候资源“一张图”，为政府和行业提供气候资源利用建议。（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能源局、区文旅局，各乡镇（街道））

2. 强化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气象服务。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吕梁山生态保护与修复，完善生态气象观测布局。加强生态系统安全气象风险预警，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沙尘暴、地质灾害等气象风险预警服务能力。以“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需求为牵引，建立完善气候效应、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流域生态环境、脆弱区保护等重点领域的气候容量和气候质量监测评估业务，服务离石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发改委、区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文旅局、区能源局、区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四）优化人民美好生活服务供给能力

1. 加强公共气象服务供给。创新公共气象服务供给模式，建立公共气象服务清单制度，形成保障公共气象服务体系有效运行的长效机制。加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建设，推动将公共气象服务产品有机植入主要媒体、主流资讯、生活服务平台。增强农村、山区、边远地区以及老年人、

残疾人等群体获取气象信息的便捷性，扩大气象服务覆盖面。（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宣传部、区应急局，各乡镇（街道））

2. 加强高品质生活气象服务供给。开展个性化、定制化气象服务，研发覆盖老百姓出行、旅游等多元化需求的气象服务产品，推动气象服务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推动气象与旅游、康养深度融合，开展“中国天然氧吧”“中国气候宜居城市”“避暑旅游目的地”“特色气候小镇”等气象品牌创建，提升文旅资源等级。建设智慧旅游气象服务平台，开展短期、短时、临近滚动预报，发布气象适游指数、景区实况，做精做细旅游气象服务。（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文旅局）

3. 加强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气象保障。加强城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发展分区、分时段、分强度精细化预报预警产品。将气象服务全面接入城市数据大脑，推进“智慧气象”服务城市交通、防洪排涝、供电、供水、供暖，保障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发改委、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

（五）强化“气象+”赋能保障能力

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提升保障城市高质量发展服务能力，聚焦保障服务交通、煤炭、文旅、重大项目工程等领域，深化与交通、能源、工信、应急管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的合作交流，更好的赋能各行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

区气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能源局、区文旅局、区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六)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能力

1. 完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制体制。

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协调机制，形成组织完善、协作有力、科学高效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强化市县区域、部门、军地之间的沟通协调，建立上下衔接、分工协作、统筹集约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联动机制。完善作业人员职业保障制度，建设高水平专业作业队伍。将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纳入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体系，强化部门联合监管，加强作业弹药购买、运输、存储、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完善应急预案，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提供必需的人员、资金和基础保障。(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发改委、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

2.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保障能力。建立网格标准化地面固定作业站点，实现固定作业站点基础布局全覆盖，推进现有作业装备自动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升级改造，全时段、全方位、全覆盖开展人工增雨(雪)作业，充分开发利用空中云水资源，实现“保丰、增绿、减灾”。建设离石区人工影响天气指挥分中心，提升区域协同指挥调度能力，提升防灾减灾救灾、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重大活动保障、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

(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发改委、区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七) 提升气象科技创新能力

1. 强化科技创新能力。围绕气象灾害防御、生态气象保障、应对气候变化、人工影响天气等重点领域，加强全方位开放合作，推动气象与相关部门间的技术、平台、人才和项目合作交流，加强核心技术应用。(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科技局)

2. 优化气象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力度，将气象人才培养统筹纳入本地人才工程和教育培训体系予以支持。鼓励气象部门与科研院校在科学研究等方面开展交流合作。加强专业能力建设，提高气象队伍整体素质，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构建充满创新活力的气象人才体系。(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组织部、区教育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八) 提升气象灾害防御科普能力

将党政领导干部防灾减灾救灾培训纳入政府培训计划，及时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培训，提升指挥决策和应急处置水平，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基层党组织要加强对应急管理干部、村组网格员、气象信息员的培训，提高乡村防范应对气象灾害的能力。各有关单位要通过“报、网、台、微”相结合的融媒体宣传手段，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内容、多范围的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有计划有步骤面向

企业、农村、社区、学校、家庭等基层开展气象灾害和防灾减灾避险知识宣传工作，切实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组织部、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推动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要加强对气象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切实解决气象发展、重大项目建设、资金保障和用地等关键问题。区气象局要牵头抓总，各乡镇（街道办）和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强政策支持

坚持和完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建立健全稳定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要将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整体布局，加大对气象事业的政策支持

和资金投入，对发展气象事业所需的基本建设投资 and 事业经费，纳入政府相关规划和预算。加大对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保障力度。落实气象部门职工依规足额享受本地政策，保障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法治保障

依法发展气象事业、履行气象职责、管理气象事务。落实政府责任，优化资源配置，促进气象事业协调发展。加强气象法制机构和法治队伍建设，强化公共气象服务和气象行政管理职能，依法规范全社会的气象活动，为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气象局

咨询电话：0358-8222545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公布乡镇（街道）权责清单的通知

离政发〔2023〕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向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离政发〔2022〕42号）、《中共吕梁市离石区委办公室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乡镇（街道）执法权事项清单的通知》（离办发〔2022〕27号）、《关于做好进一步规范基层职责权限工作的通知》（离编办〔2021〕73号）等文件精神，持续巩固深化乡镇（街道）机构改革，进一步明晰县乡职责，加快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经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汇总，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区编办最终审核确认，共梳理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共计171项（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凡纳入梳理清单的事项，各乡镇（街道）要按照“方便群众、酌情合理、实事求是、做好服务”的原则，为群众办事提供方便。

二、坚持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对照梳理出的事项清单逐一明确应承担的相应责任，进一步理顺权责关系，明晰责任边界。

附件：《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参考目录》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咨询电话：0358-8498615



扫码咨询

附件

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参考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1	行政许可	对个别农户之间的耕地和草地承包经营权进行调整的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		
2	行政许可	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经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3	行政许可	对工商企业、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部门规章】《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1号）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依法建立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并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审核意见。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4	行政许可	对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第四款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15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受理农村宅基地申请后，应当安排乡（镇）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在15日内完成实地审查。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对联审结果进行审核，认为符合条件、材料完备的，应当在收到联审结果后5日内完成审批，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向申请人发放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同时，将审批情况书面报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经联审不符合农村宅基地审批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日内书面答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自建房规划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18号） 第六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村自建房规划管理的业务指导；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农村自建房规划审批；村民委员会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对农村自建房规划申请进行初审并提供审批手续办理指导或者代办服务。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5	行政许可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 他设施。	✓		
6	行政处罚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7	行政处罚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地方政府规章】《山西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并按下列规定处罚：（一）损坏村庄、集镇房屋和公共设施的，责令负责修复，并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环境卫生的，处以3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8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3号，2019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9	行政处罚	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处罚权的通告》（晋政函〔2022〕4号） 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房建设日常巡查监管，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发现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应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	
1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2013年1月施行）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村道受国家保护，未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一）占用、挖掘村道；（二）跨越、穿越村道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三）履带车、铁轮车或者其它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行驶村道，但是履带、铁轮式农业机械在当田间作业时需要在村道上短距离行驶并采取保护措施除外；（四）设置、移动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五）超限运输车辆行驶村道；（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11	行政强制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		
12	行政强制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林木、堆放物品及电力设施危害安全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 在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前已经种植的植物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修剪或者砍伐。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13	行政强制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铲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施行）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禁毒条例》（2020年修订）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落实毒品和制毒物品管制措施；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发现其他毒品违法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	√	√	
14	行政强制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的强制实施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		
15	行政强制	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时的紧急疏散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 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16	行政强制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八条第二款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第十八条第二款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	√	
17	行政征收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个人财产的征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施行） 第五十二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请求其他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		
18	行政给付	对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或补助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 第46号） 第十九条 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全民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分别从育林基金、木竹销售收入、多种经营收入和事业费中解决；集体和个人所有的森林和林木，由经营者负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扶持。对暂时没有经济收入的森林、林木和长期没有经济收入的防护林、水源林、特种用途林的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其所需的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给予适当扶持。发生大面积暴发或者危险性病虫害，森林经营单位或者个人确实无力负担全部防治费用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助。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19	行政给付	对困难残疾人康复需求的补贴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2021年5月修正）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重点康复项目，对困难残疾人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基本康复需求给予补贴，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者补偿功能，增强其生活、生产能力。	√		
20	行政给付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和残疾学生的补助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2021年5月修正）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残疾儿童、少年教育救助制度，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的学生提供免费教科书，并给予寄宿生生活费等费用补助；对接受义务教育以外其他教育的残疾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的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助学金等多种方式给予资助、减免费用。	√		
21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政府规章】《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2021年省政府令第293号） 第四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港区、保税区、风景区等应当按照职责，或者受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22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的检查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2年3月施行） 第三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公共服务体系，配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专（兼）职工作人员和必要的检验检测设备，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的指导、监督。	√		
23	行政检查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现场检查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的食品安全监督员，应当依法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检查：（一）督促和引导食品小摊点在划定区域和时段经营；（二）督促和引导食品小摊点在划定区域和时段经营；（三）督促其规范生产经营活动，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四）制止和纠正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及时报告涉及食品安全的行为。	√	√	
24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渡口渡运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9号）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有关部门、乡镇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渡口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限期整改。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应当督促指导渡运量较大且具备一定条件的乡镇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建立乡镇渡口渡船签发航单制度，真实、准确地记录乘员数量及核查人、车、畜积载和开航条件等内容。签单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渡运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发现渡运安全隐患或者违法行为，可能危及渡运安全时，应当报告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签单发航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25	行政检查	对本辖区区内煤、铁、焦炭等重点货源头的监督管理	【政府规章】《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暂行办法》（2008年省政府令第223号） 第五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煤、铁、焦炭等重点货源单位可以派驻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		
26	行政检查	对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的管理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施行） 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的管理，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知识培训和火灾扑救演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防火工作。 七、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在重要路口设立防火检查站，在重点地段、重点区域设置巡山、护林专业队，做好巡查巡护。	√	√	
27	行政检查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检查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十五条第一款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		
28	行政检查	对消防安全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政府规章】《山西省消防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2020年省政府令第267号）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三）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的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排查；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除前款第（一）项规定以外的职责。	√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29	行政检查	指导、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		
30	行政确认	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的确认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令修订） 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	
31	行政确认	组织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21年修订） 第十五条第二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		
32	行政确认	对群众自配、民间秘方需购买的毒性中药的证明	【行政法规】《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国务院令 第23号） 第十条第二款 群众自配民间单、秘、验方需用毒性中药，购买时要持有本单位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证明信，供应部门方可发售。每次购用量不得超过二日极量。	√	√	
33	行政裁决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协商不成引起的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十四条第一款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第十四条第二款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34	行政裁决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第二十二款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		
35	其他行政权力	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的审核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 七、组织保障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审核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	✓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36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换发、补发的初审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 年农业部令第 33 号） 第七条 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 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承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 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37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变更或解除的审核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2010年11月26日施行）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承包合同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应事先通知对方，经协商达成书面协议，报乡、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机构审核后，方能生效。因合同变更或解除使对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减免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		
38	其他行政权力	对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的审核转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39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村房屋建筑变更用途的审核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17号）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应当建立农村房屋建筑活动巡查制度，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按下列方式处理：（二）对擅自变更房屋用途的行为，应当立即制止并报县（市、区）相关主管部门处置。 第二十六条 农村房屋建筑确需改变使用用途的，房屋所有权人应当对房屋质量安全是否符合用途改变后的要求进行技术鉴定，报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审核后，依法提出申请并经有权机关审核办理。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40	其他行政权力	对村民委员会撤销或调整的范围、集体资产处置方案的审核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8年修订） 第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撤销或者范围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先行对村集体资产清查、明晰产权，并制定集体资产处置方案。集体资产处置方案应当经村民会议通过，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中关于乡（镇）人民政府的职责的规定适用于辖区内设村的街道办事处。	√	√	
41	其他行政权力	对村集体收益类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方案的审核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产管理意见》（晋政办发〔2019〕80号） 二、工作内容 （四）资产收益分配 收益类扶贫资产，要按照群众参与、村提方案、乡镇审核、县级备案的流程，由村集体研究提出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方案，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最后报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		
42	其他行政权力	对设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审核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 第59号，2011年修订） 第十四条 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持有关批准文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经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并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		
43	其他行政权力	对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77号，2019年修订）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44	其他行政权力	对经济适用房资格申请的审核	【部门规章】《经济适用房管理办法》（2007 年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建住房〔2007〕258 号） 第二十六条 经济适用房资格申请采取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市（区）、县人民政府逐级审核并公示的方式认定。审核单位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情况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	
45	其他行政权力	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审核情况的核转报	【部门规章】《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2002 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7 号） 第十二条 单位或村（居）委会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加盖公章，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报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 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应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再次核实并进行必要的社会和家庭关系调查后，在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接到申报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	√	
46	其他行政权力	对申请医疗救助对象的审核转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除外）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9 号，2019 年修订）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	√	
47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村设置公益性墓地的审核转报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 年国务院令 第 225 号，2012 年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48	其他行政权力	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转报	【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 第十七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	√	
49	其他行政权力	对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和修缮等建设活动的审核转报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2022年3月施行） 第二十条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改建和修缮等建设活动，应当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后，按照有关规定报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同意。	√	√	
50	其他行政权力	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的参保资格、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的初审	【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第四条第三款 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整和管理，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并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	√	√	
51	其他行政权力	对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审核转报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649号，2019年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52	其他行政权力	对特困人员的审核转报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 第649号，2019年修订）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八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核实。 第二十五条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	√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53	其他行政权力	对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的审核转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修订） 第七条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四、严格规范发放程序 （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三）动态管理。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深入调查了解孤儿保障情况，及时按照程序和规定办理增发或停发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的手续。	√	√	
54	其他行政权力	对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审核转报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建设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建设部令第162号）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当按年度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可以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张榜公布，并将申报情况及核实结果报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55	其他行政权力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一第一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56	其他行政权力	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资格审核转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修订） 第七条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公安部 司法部 国家医保局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二、规范认定流程 （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类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 （四）终止。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管理，对不再符合规定保障情形的，应当及时终止其保障资格。	√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57	其他行政权力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8年1月施行） 第三十一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8年1月施行） 第三十一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58	其他行政权力	对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转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修正） 第三条第二款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		
59	其他行政权力	对村民委员会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换届选举的转报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2020年修正） 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届满后应当在三个月内进行换届选举。村民委员会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换届选举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但选举工作最迟应当在上届村民委员会任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	√		
60	其他行政权力	对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的报批	【部门规章】《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年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 第八条 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应当由本人向户籍地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或者由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向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光荣院初审后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	√	
61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责令改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订）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集劳资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62	其他行政权力	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规定的处理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8年修订） 第十八条第二款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第十八条第三款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中关于乡（镇）人民政府的职责的规定适用于辖区内设村的街道办事处。	√	√	
63	其他行政权力	对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会议作出的侵害村民合法权益不依法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村民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责任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		
64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理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十九条第二款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65	其他行政权力	对村民委员会选举违法行为处理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2020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村民有权向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报：（一）拖延选举时间的；（二）违反选举程序的；（三）擅自调整、变更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或者指定、委派、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或者停止其工作的；（四）用暴力、威胁、欺骗、伪造选票、毁坏选票或者票箱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五）对检举村民委员会选举中的违法行为或者对村民委员会成员提出罢免要求的村民进行打击报复的；（六）伪造选举文件或者谎报、瞒报选举结果的；（七）村民委员会换届后拖延或者拒绝移交的；（八）干扰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六条 有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有关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限期组织换届选举，并视情节轻重追究主要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有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规定行为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处理。有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规定行为的，由行为人在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予以纠正，并追究行为人的行政责任。有第五十五条第四、五、六、八项规定行为的，由县级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调查核实，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有第五十五条第七项规定的无故拖延移交行为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批评教育，并督促移交。拒不移交超过规定期限二十日的，由县（市、区）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责成有关部门处理。 第五十八条 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当选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由乡（镇）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宣布其当选无效，同时取消其在本届再次竞选的资格。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66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56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有权终止供养老服务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67	其他行政权力	对露天焚烧秸秆行为的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露天焚烧秸秆。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9月施行） 二、各级人民政府是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行政区域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 六、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区域联动、乡镇为主、村组落实的防控机制，实施网格化监管，充分利用科学监测手段，实现对露天焚烧秸秆全方位、全天候监控，确保禁止露天焚烧秸秆任务细化到田、责任到人，并建立健全火情处置机制。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68	其他行政权力	对损坏、污染旅游公路和严重影响旅游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为的处理	【政府规章】《山西省旅游公路管理办法》（2020 年省政府令第 280 号） 第十九条 在旅游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非法设卡、收费； （二）摆摊设点、堆放物品、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 （三）打谷晒场、漫路灌溉、作业种植、焚烧秸秆、堆粪沤肥等农事活动； （四）撒漏污物、倾倒垃圾、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 （五）在公路桥梁桥孔、通道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明火作业、搭建各类设施； （六）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行驶； （七）损坏、涂改、擅自移动附属设施； （八）车辆在运输货物着地的情况下行驶； （九）其他损坏、污染旅游公路和严重影响旅游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为。 农业机械因作业需要在旅游公路上短距离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第六项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二十五条 在属于旅游公路的村道上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69	其他行政权力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70	其他行政权力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行为的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		
71	其他行政权力	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行为的处理	【部门规章】《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体委令第10号，2017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	√		
72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行为的处理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第364号） 第三条第二款 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	√	
73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上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条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和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74	其他行政权力	对生活垃圾分类标准不符合且拒绝改正的协调处理	【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2020年省政府令第275号） 第十六条 收集、运输单位发现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应当要求管理责任人改正；拒不改正的，收集、运输单位可以拒绝接收，并报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协调处理。		√	
75	其他行政权力	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组织群众撤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86号，2011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 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	√		
76	其他行政权力	对辖区内餐饮浪费的预防和制止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规定》（2021年3月施行） 第五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所辖区域内的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工作。	√	√	
77	其他行政权力	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和报告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3号）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		
78	其他行政权力	对针对老年人恶意推销保健食品、药品、器材等行为的制止和举报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2016年修订） 第六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定期组织城乡社区开展老年人预防诈骗知识宣传等活动，及时制止和举报针对老年人的恶意推销保健食品、药品、器材等行为，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	√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79	其他行政权力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 第四十八条 对于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三年的社区康复。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 【行政法规】《戒毒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五97号，2018年修订）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禁毒条例》（2020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吸毒人员进行分类评估、分级管理、综合干预，帮助吸毒人员戒除毒瘾，教育和挽救吸毒人员。 第三十四条 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住所（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隔离戒毒场所应当书面通知戒毒人员住所（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经常居所与住所不一致的，应当书面通知经常居所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强制隔离戒毒所外就医人员的管理参照社区戒毒人员的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对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通知其家属、所在单位、住所地或者经常居所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公安派出所将其接回，做好戒毒措施衔接。	√	√	
80	其他行政权力	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81	其他行政权力	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民政部令第24号） 第十八条 受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		
82	其他行政权力	对经济困难老年人的救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2016年修订） 第十七条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和扶养能力的农村老年人，由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散或者集中供养。	√		
83	其他行政权力	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不能解决的残疾人康复服务、必要辅助器具配置和更换的救助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2021年5月修正）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白内障复明手术、精神病入院治疗、残疾儿童医疗康复等项目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尚不能解决的困难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84	其他行政权力	对无职业且缺乏职业能力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	√	
85	其他行政权力	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人家庭，采取下列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一）对贫困残疾人家庭给予生活救助；（二）对重度残疾人给予生活救助；（三）建立残疾人护理补贴等生活补助制度；（四）对城镇特困无房残疾人家庭或者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当地廉租住房保障标准的贫困残疾人家庭，应当在廉租房或经济适用房整体计划中安排一定比例给予解决；（五）对住房困难的农村贫困残疾人，优先落实救助措施；（六）其他措施。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2021年5月修正）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符合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人家庭，采取下列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一）对贫困残疾人家庭给予生活救助；（二）对重度残疾人给予生活救助；（三）建立残疾人护理补贴等生活补助制度；（四）对城镇特困无房残疾人家庭或者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当地廉租住房保障标准的贫困残疾人家庭，应当在廉租房或经济适用房整体计划中安排一定比例给予解决；（五）对住房困难的农村贫困残疾人，优先落实救助措施；（六）其他措施。	√		
86	其他行政权力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定期核查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 第649号，2019年修订）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87	其他行政权力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9号） 第十三条第二款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	√	
88	其他行政权力	对新旧村民委员会工作移交的监督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2020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在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之日起十日内移交村民委员会印章、办公场所、办公设施和设备、集体财务、账目、固定资产、工作档案、债权债务等。工作移交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乡（镇）人民政府监督。未能在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之日起十日内进行移交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督促并组织移交。	√		
89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的监督管理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17号） 第二十九条 建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一）未按规定进行开工登记，擅自开展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筑活动的；（二）未按规定组织农村自建低层房屋竣工验收，或者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将农村自建低层房屋投入使用的；（三）未按规定进行技术鉴定，擅自改变房屋使用用途的。 第三十条第一款 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工，限期整改：（一）由不符合从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接农村自建低层房屋设计、施工、监理业务的；（二）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变更设计图的；（三）未按工程建设有关标准、规范、操作规程实施农村自建低层房屋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四）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的；（五）不接受监督管理或者对发现的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竣工验收的。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90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的现场管理和日常巡查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17号） 第四条 本办法中，农村房屋建筑分两类：（一）农村自建低层房屋。指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内、两层以下（含两层）、跨度小于6米的，农民自建自住或者村集体建设用于办公室、警务室、卫生室、便民服务区、农产品加工作坊的房屋建筑；（二）农村其他房屋。指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农村房屋建筑。 第二十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负现场管理责任，必须对项目是否具备施工条件进行现场查验，对施工进度进行现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向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		
91	其他行政权力	对辖区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治理工作的管理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6月施行） 第五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所辖区域内居（村）民的教育、管理，指导、督促居（村）民委员会开展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治理工作。	✓	✓	
92	其他行政权力	对辖区内养犬的管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国务院批准，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 第二十九条 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三）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	✓		
93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备案	【部门规章】《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21年农业部令第1号） 第二十一条 发包方对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受让方再流转土地经营权以及承包方、受让方利用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的，应当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向达成流转意向的双方提供统一文本格式的流转合同，并指导签订。流转合同中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台账，及时准确记载流转情况。 第二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对土地经营权流转有关文件、资料及流转合同等进行归档并妥善保管。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94	其他行政权力	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修正） 第十五条 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的决议和居民公约。 第二十一条 本法适用于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所在地设立的居民委员会。	✓	✓	
95	其他行政权力	对村民代表名单及村民小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备案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8年修订） 第十五条 村民代表名单由所在村的村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随意更换村民代表。 第二十条第二款 村民小组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村民委员会召集相关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后提出，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通过，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中关于乡（镇）人民政府的职责的规定适用于辖区内设村的街道办事处。	✓	✓	
96	其他行政权力	对村民委员会选举结果报告单、本会选举报告单及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罢免、辞职、职务终止和补选结果的备案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2020年修正） 第四十条 选举结束时，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封存选票，建立包括封存选票、选民名单和选举结果报告单等选举资料在内的选举档案，交村民委员会保存，并将选举结果报告单副本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罢免、辞职、职务终止和补选结果，由村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97	其他行政权力	对申请成立志愿服务组织但不具备登记条件的组织的备案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志愿服务条例》（2019年修订） 第十条 申请成立志愿服务组织的，应当依法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进行登记，并接受其监督和管理。不具备登记条件的，可以向依法登记的志愿服务组织申请成为其成员，接受其管理。	√	√	
98	其他行政权力	对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就业登记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令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	√	
99	其他行政权力	对食品小摊点经营区域和时段确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方便群众生活、合理布局、不妨碍交通的原则，划定适宜食品小摊点经营的区域和时段，确定幼儿园、中小学校周边禁止食品小摊点经营的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	√	
100	其他行政权力	对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施行）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	√	
101	其他行政权力	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矛盾纠纷的排查和调处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24号） 第四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政府规章】《山西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2021年省政府令第295号） 第三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纠纷及时排查、调处、化解，重大问题移送相关部门。	√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102	其他行政权力	对移民安置区的移民生活帮助及矛盾纠纷的调处	【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移民安置区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帮助移民适应当地的生产和生活，及时调处矛盾纠纷。	√		
103	其他行政权力	对侵害妇女及其配偶、子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享有权益的调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的，或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侵害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调解；受害人也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		
104	其他行政权力	对民间纠纷的调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1年1月施行）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	√	
105	行政处罚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3号）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政府规章】《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140号）第三十一条	√	√	
106	行政处罚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107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排放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	√	
108	行政处罚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第三十九条	√	√	
109	行政处罚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	√	
110	行政处罚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第五十条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2号）第四十一条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试行）（2004年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21号，2010年修正）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40号）第十九条	√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111	行政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	√	
112	行政处罚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恶臭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113	行政处罚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煤的排放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	√	
114	行政处罚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115	行政处罚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途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六十二条	√	√	
116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六十三条	√	√	
117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行为的处罚	【政府规章】《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	√	
118	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	√	
119	行政处罚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120	行政处罚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海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	√	
121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	√	
122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123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	√	
124	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	√	
125	行政处罚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九条	√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126	行政处罚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	√	
12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 第3号，2018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	√	
128	行政处罚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	√	
129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经备案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	√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130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	√	√	
131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	√	
132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133	行政处罚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	√	
134	行政处罚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	√	
13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136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内以外营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四十九条	√	√	
137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四十八条	√	√	
138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规定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139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制进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五十一条	√	√	
140	行政处罚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141	行政处罚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未按规定重新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4 号，2015 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	√	
142	行政处罚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2015 年修正）第五十条	√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14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	√	
14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乡镇	街道	
145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	√			
1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进行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的，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147	行政处罚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	√	
1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	√	
1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	√	
150	行政处罚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八条	√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1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	√	
152	行政处罚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	√	
153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虚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第五十七条	√	√	
1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四十九条	√	√	
1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擅自进入森林区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五十条	√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156	行政处罚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燃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政府规章】《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	√	
157	行政处罚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	√	
158	行政处罚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159	行政处罚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法规】《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	√	
160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直接到解聘之日起10日内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物业管理条例》（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6日修正）第五十八条	√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16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	√	
16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163	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十五条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164	行政处罚	对违规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五十九、七十五、七十六条	√		
165	行政处罚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村道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十五、七十六条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16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五条	√		
167	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上行驶超载、超限车辆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		
168	行政处罚	对超限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		
169	行政处罚	对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五条	√		
170	行政检查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检查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四条	√	√	
171	行政强制	对动物强制免疫的实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八条、第十八条	√	√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 2023 年度统筹整合 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离政发〔2023〕2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 2023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经区委、区政府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 2023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相关部署，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全面振兴，根据省委、

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21〕45 号）、财政厅等 11 厅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56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

定本调整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 2023 年我区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产业振兴目标，加大资金统筹整合和投入力度，优化涉农资金使用机制，提高涉农资金配置效率，聚集政策合力助力乡村振兴。

（二）目标任务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基本原则，根据区委、区政府总体要求，通过产业发展、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等项目实施，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逐步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三）基本原则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使用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规划，将整合资金用于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林业发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环境整治及生态保护、乡村旅游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将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建立健全统筹整合涉农

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协调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统筹整合职责，夯实工作责任，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强有力的协调配合良性互动工作机制。完善优化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机制，高标准、高配置、高效率管理使用好统筹整合的涉农资金。

二、统筹整合资金工作内容

（一）整合资金范围

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范围包括省、市、区财政拨付的涉农资金。

1. 按晋财农〔2021〕56 号文件精神，离石区中央资金不纳入整合。

2. 按晋财农〔2021〕56 号文件精神，省级纳入统筹整合 9 项。

3. 按市吕财农〔2017〕1 号文件规定的 4 大类 10 项资金。

4. 区级安排可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资金。

（二）统筹整合资金调整规模

离石区 2023 年初计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为 6994.85 万元，本方案调整后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为 9656.98 万元，其中：统筹整合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1204.28 万元，市级财政专项衔接资金 2885.7 万元，区级财政预算衔接资金 5380 万元，省级财政涉农资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187 万元。比年初整合规模预算资金增加了 2662.13 万元。

（三）统筹整合资金调整后项目安排

1. 产业发展项目

安排统筹整合资金 8738.65 万元用于 22 个产业发展项目。

(1) 离石区产业发展帮扶资金项目 6 个 1377.04 万元;

(2) 离石区打造乡村旅游重点村项目 6 个 5177 万元;

(3) 离石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个 60 万元;

(4) 吕梁市离石区王营庄乡村振兴智能温室高效农业示范基地项目 1 个 1455.96 万元;

(5) 离石区农业生产发展项目 5 个 130.65 万元;

(6) 离石区 2023 年经济林提质增效项目 1 个 180 万元;

(7) 离石区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试点项目 1 个 138 万元;

(8) 离石区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1 个 220 万元。

2. 乡村建设项目

安排统筹整合资金 691 万元用于 5 个乡村建设项目。

(1) 离石区信义镇康家岭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 个 50 万元;

(2) 离石区车家湾至上王营庄村旅游道路项目 1 个 520 万元;

(3) 离石区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项目 1 个 60 万元;

(4) 离石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1 个 41 万元。(5) 离石区店梁线至龙尾峁自然村硬化路项目 1 个 20 万元。

3. 就业项目

安排统筹整合资金 201.28 万元用于 2 个帮扶项目。

(1) 离石区就业帮扶项目(外出务工交通补贴) 1 个 70 万元;

(2) 离石区务工就业稳岗补助项目 1 个 131.28 万元。

4. 其他项目

安排统筹整合资金 26.05 万元用于离石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四、工作程序

(一) 项目申报。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区级相关职能部门是整合资金项目申报主体,各单位在申报项目资金时,要紧紧围绕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需要,结合整合资金要求及项目申报要求,向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需实施的项目。

(二) 建立项目库。区衔接办按照各乡镇(街道)和区级主管部门报送的项目资金计划,分类建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将新增项目入库,及时对到期项目、一次性项目进行清理。

(三) 资金分配、项目实施。按照“先进库、后进盘”的原则,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区财政局提供的年度计划整合资金规模,从项目库中挑选出急需实施的项目,形成年度项目建设计划表,并提出项目资金分配初步计划报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项目及资金分配计划,经研究讨论审定后,发文下达资金项目分配计划到各项

目实施部门及乡镇（街道），项目实施部门及时组织实施项目，并按项目进度申请拨付资金。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项目主体责任。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涉农整合工作的统一领导。区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资金保障、工作指导和监管考核。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大局意识，全面落实一把手的主体责任，积极协调资金和项目安排，全力以赴配合做好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各项工作，共同推进全区统筹整合工作。

（二）明确职责任务，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区直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要充分发挥对行业资源、资金和政策准确把握的优势，超前谋划项目，加强项目论证，加大项目储备，根据轻重缓急确定重点项目和建设任务。承担年度计划建设任务的单位在接到各级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后，一年内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不得出现资金滞留。区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调度，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区纪委监委、审计及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

各类违规违法使用整合资金的行为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三）坚持上下联动，加强沟通协调工作。涉农整合工作要在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建立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发挥好“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的管控作用，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取消限制资金整合使用的相关规定，做到财政涉农资金“按需而整”，确保涉农整合资金效益得到充分发挥。

（四）加强考核评估，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区直有关部门和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履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按照“谁支出，谁填报，谁负责”的原则，科学规范、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区直主管部门和项目资金使用单位承担具体项目绩效目标的申报、预算执行中绩效监控、年度结束后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工作。

附件：吕梁市离石区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计划表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乡村振兴局

咨询电话：0358-8223386



扫码咨询

附件

吕梁市离石区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地 点	建 设 任 务	建 设 性 质	建 设 期 限	统 筹 整 合 财 政 涉 农 资 金	筹 资 方 式	补 助 标 准	项 目 绩 效 目 标	帮 扶 机 制 (利 益 联 结 机 制)	项 目 责 任 单 位	项 目 实 施 单 位
	合 计					9656.98						
一	产 业 发 展					8738.65						
1	离石区坪头乡产业发展帮扶资金项目	所涉村	补助坪头村、虎山村、樊包头村、磁窑沟村、赵家山村、呼家山村、东社村、李家山村、鹏凤山村、塬口村、寺沟村、闫家坡村、枣洼村、柏局上村、西则村、薛家坡村、大西局村、垣上村、段家塬村 19 个村产业帮扶资金入股区文旅产业。	新建	6 月-11 月	567.04	省级 区级	30 万元/村	1. 每个村增加村集体收入 1.8 万元；2. 解决闲置劳动力务工就业；3. 增加农民收入	分红	坪头乡	所涉村村委
2	离石区信义镇产业发展帮扶资金项目	所涉村	补助阳坡村、千年村、后石村、永红村、严村、阳石村、背石村、王村、贾悟村、德岗村、崖窑湾村、新山湾村 12 个村产业帮扶资金入股区文旅产业。	新建	6 月-8 月	360.00	省级	30 万元/村	1. 每个村增加村集体收入 1.8 万元；2. 解决闲置劳动力务工就业；3. 增加农民收入	分红	信义镇	所涉村村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任务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筹资方式	补助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	帮扶机制(利益联结机制)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3	离石区城北街道办产业发展帮扶资金项目	所涉村	补助牛家山村、白草焉村、长大局村、青蒿焉村4个村产业帮扶资金入股区文旅产业。	新建	6月-8月	120.00	省级	30万元/村	1.每个村增加村集体收入1.8万元;2.解决闲置劳动力务工就业;3.增加农民收入	分红	城北街道办	所涉村村委
4	离石区西巴街道办产业发展帮扶资金项目	所涉村	补助缩缩岭村、袁家岭村、盛地沟村3个村产业帮扶资金入股区文旅产业。	新建	6月-8月	90.00	省级	30万元/村	1.每个村增加村集体收入1.8万元;2.解决闲置劳动力务工就业;3.增加农民收入	分红	西巴街道办	所涉村村委
5	离石区田家会街道办产业发展帮扶资金项目	所涉村	补助殷家山村、唐则焉村、木问村、西山里村、新舍科村、7个村车家湾村、贾北里村产业帮扶资金入股区文旅产业。	新建	6月-8月	210.00	省级	30万元/村	1.每个村增加村集体收入1.8万元;2.解决闲置劳动力务工就业;3.增加农民收入	分红	田家会街道办	所涉村村委
6	离石区交口街道办产业发展帮扶资金项目	所涉村	补助杜家山村1个村产业帮扶资金入股区文旅产业。	新建	6月-8月	30.00	省级	30万元/村	1.每个村增加村集体收入1.8万元;2.解决闲置劳动力务工就业;3.增加农民收入	分红	交口街道办	所涉村村委
7	离石区吴城镇上王营庄村打造乡村旅游重点村项目	上王营庄村	1.村容村貌提升工程;2.自来水入户工程。	续建	8月-12月	1000.00	市级 区级		村集体经济年增加50万元,解决闲散劳动力100人增加农民收入300万元。	村集体经济合作社股份经营+旅游公司+农户务工就业	吴城镇	吴城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任务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筹资方式	补助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	帮扶机制(利益联结机制)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8	离石区交口街道杜家山村打造乡村旅游重点项目	杜家山村	1、杜家山村民宿改建工程；2、杜家山民宿道路、供水、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续建	8月-12月	1900.00	市级 区级		1. 增加村集体收入10万元；2. 解决闲散劳动力40人增加农民收入85万元。	村集体经济合作社股份经营+旅游公司+农户务工就业	交口街道办	交口街道办
9	离石区枣林乡彩家庄村打造乡村旅游重点项目	彩家庄村	1. 古院落文物保护单位修复20院；2. 采摘园建设；3. 排洪设施建设；4. 道路、护坡维修。	新建	8月-12月	1377.00	省级 市级 区级 部门统筹		项目建成后,可解决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增加村集体和农民收入;有效治理水土流失;村容村貌全面改善。	村集体经济合作社股份经营+旅游公司+农户务工就业	枣林乡	枣林乡
10	离石区信义镇小神头村打造乡村旅游重点项目	小神头村	1. 维修村内排水沟；2. 村内道路修复；3. 村内道路两侧绿化；4. 文化墙彩绘；5. 村内景观提升。	新建	8月-12月	150.00	市级 区级		项目建成后观光游客数量的增加,优先脱贫人口参与村内环境维护,增加就业岗位;随着游客的增加,可极大带动群众土特产、手工等产品的购销,增加群众的收入;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项目实施后优先本村脱贫劳动力参与务工,增加工资性收入	信义镇	信义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任务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筹资方式	补助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	帮扶机制(利益联结机制)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11	离石区信义镇严村打造乡村旅游重点村项目	严村	1. 村内道路修复; 2. 村内道路两侧绿化; 3. 采摘园配套景观绿化提升; 4. 采摘园交易厅长廊改造提升。	新建	8月-12月	150.00	市级 区级		项目建成后观光游客数量的增加, 优先脱贫人口参与村内环境维护, 增加就业岗位; 随着游客的增加, 可极大带动蔬果采摘等产品的购销, 增加群众的收入;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项目实施后优先本村脱贫劳动力参与务工, 增加工资性收入	信义镇	信义镇
12	离石区信义镇归化村打造乡村旅游重点村项目	归化村	1. 民宿改建工程; 2. 民宿供水、供热、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工程; 3. 村内绿化景观提升。	改建	8月-12月	600.00	市级 区级		项目建成后观光游客数量的增加, 优先脱贫人口参与村内环境维护, 增加就业岗位; 带动群众土特产、手工等产品的购销, 增加群众的收入;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项目实施后优先本村脱贫劳动力参与务工, 增加工资性收入	信义镇	信义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任务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筹资方式	补助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	帮扶机制(利益联结机制)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13	离石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枣林乡、凤山街道办、坪头乡、信义镇、吴城镇	项目建设规模:20000亩;建设工程内容: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枣林乡、凤山街道办、坪头乡、信义镇、吴城镇、共计5个乡镇30个村)。	新建及改造提升	8月-12月	60.00	市级		项目区年农业措施效益为1378.5万元,年增产粮食1261.98t。	生产发展	离石区农业农村局	离石区农业农村局
14	离石区王营乡村振兴智温室高效农业示范基地项目	吴城镇上王营庄村	建设智能温室1座,面积为33480m ² ,在智能温室内部设置工厂化育苗区900m ² ,果菜高效栽培生产区15240m ² ,工厂化叶菜生产区2520m ² (含灌溉水肥区900m ²),智能鱼菜共生生产区7920m ² ,科普展示互动体验区5040m ² (卫生间80m ²),包装区600m ² (含冷库100m ² 、卫生间40m ²),连廊1260m ² 。此外,结合农业生产科普展示,现代农业生产技术等配套相关生产设备及锅炉房辅助设施。	新建	8月-12月	1455.96	市级 区级		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技术培训、农业社会化服务等,促进了离石地区设施农业生产技术的提升,增加了当地农民对高效化、标准化农业生产技术的认识,提高了区域农业科技水平,有效实现农业产业现代化,带动区域产业升级。	生产发展	离石区农业农村局	离石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任务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筹资方式	补助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	帮扶机制(利益联结机制)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15	离石区病死无害化处理项目	各乡镇	2022年1-10月份无害化处理生猪1537头,涉及宇华养殖场、西山生态家庭农场、致富养殖专业合作社、鸿林养殖专业合作社、碧兴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新建	1月-12月	1.65	市级		减少病源传播。	生产发展	离石区农业农村局	离石区农业农村局
16	离石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绿色发展项目	吴城镇、枣林乡、西属巴街道	省定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5个养殖场共建设粪污收集池750立方米,堆粪场600立方米。(高润平致富养殖家庭农场、吕梁市离石区聚亨养殖场、吕梁市离石区吴城老马家畜牧农民专业合作社、吕梁市离石区财弟养殖专业合作社5个养殖场,每个养殖场5万元)。	新建	8月-12月	25.00	市级		1、减少畜禽粪便对环境的污染。2、粪便通过发酵还田,减少化肥使用对土地的污染。	免费为脱贫户提供粪便400吨。	离石区农业农村局	5个养殖场
17	离石区雁门关饲料加工项目	九里湾村	建设内容为:购买TMR全日粮搅拌机1台,饲草压捆机1套,饲料加工机组1套,玉米储存罐1个,饲料筛选机1台,撒料车1台。	新建	8月-12月	30.00	市级		项目建成后,合作社饲草料加工能力可达4000吨左右。可为周边牛羊养殖户提供优质饲草料,促进全区草食畜牧业的高质量发展。	土地租赁、招收农村劳动力	离石区农业农村局	离石区雁雄飞养殖专业合作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任务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筹资方式	补助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	帮扶机制(利益联结机制)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18	离石区2023年有机旱作现代农业示范园项目	康家岭村	信义镇康家岭村示范推广玉米沟植垄盖有机旱作示范点推广根茬还田,统一播种作业(用精播铺膜一体机一次完成铺膜、探墒、开沟、覆土、打孔、精量播种、镇压等作业程序)的集成配套高产旱作栽培技术。	新建	8月-12月	30.00	市级		示范推广玉米沟植垄盖有机旱作示范园1000亩。	生产发展	离石区农业农村局	吕梁市离石区喜丰种植专业合作社
19	离石区油料种植项目	各乡镇	种植油料作物5500亩,对农户种植的油料作物进行补贴。	新建	8月-12月	44.00	市级		对农户种植的油料作物进行补贴,提高农户种植积极性,增加收入。	生产发展	离石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20	离石区2023年经济林提质增效项目		坪头乡、枣林乡、信义镇、田家会街道办经济林提质增效30000亩,进行修剪。	新建	9月-11月	180.00	市级		核桃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修剪30000亩,受益人数7524人,三年后将大大增加收入。	生产发展	离石区林业局	离石区林业局
21	离石区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试点项目	离石区	实施4600亩土地平整、田间道路、排水及坡面防护,土壤培肥、熟化。	新建	8月-12月	138.00	市级		耕种宜机化、实现机械化作业,田间道路畅通。	建立脱贫户耕地宜机化,增产增收机制	离石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离石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任务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筹资方式	补助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	帮扶机制(利益联结机制)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22	离石区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所涉村	用于杜家山村、上王营庄村、彩家庄村、小神头村、归化村、严村(6个村每村30万元)、千年村、兔坪村(2个村每村20万元)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团,壮大村集体经济。	新建	8月-10月	220.00	省级 市级		入股区文旅集团,壮大村集体经济,每年村集体增加收入4.2万元以上。	入股分红	离石区委组织部	所涉村村委会
二	乡村建设行动					691.00						
23	离石区信义镇康家岭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康家岭村	新建村内排水渠150米,修建村主干道花栏墙200米,村内残墙断壁整治110米,村内绿化等。	新建	8月-12月	50.00	市级		通过人居环境整治,吸引更多游客来村旅游,增加村民经营性、财产性收入。	通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优先带动本村劳动力就业,增加工资性收入。	信义镇	信义镇
24	离石区车家湾至上王营村旅游道路项目	吴城镇、田家会街道	11.296公里路基、路面及安防。	改建	8月-12月	520.00	市级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受益群众满意度≥95%。	大力推广群众参与建设,改善群众生活条件	离石区交通运输局	离石区公路改造工程项目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任务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筹资方式	补助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	帮扶机制(利益联结机制)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25	吕梁市离石区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项目	离石区	西属巴街道茂塔沟村、田家会集中供水工程、交口街道乔家塔村、枣林乡任家山村的自动化供水小站配套,净水消毒设施改造、计量水表升级改造、水毁管路修复等。	改造	8月-12月	60.00	市级		实施4处样板工程,提升标准化配置及管理水平。	吸收有意愿的脱贫户提供劳务,获取劳务报酬	离石区水利局	所涉村委会
26	离石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离石区	吴城镇油房坪、上王营庄洞沟、田家会街道办木问村、义居、信义镇高家庄、枣林乡刘家舍窠、三山集集中供水工程二级泵站、闫家峁、场塆村的部分检查井、供水管道、管理房、机电设备老旧破损及水毁修复及水源和蓄水池安全防护。	维修	8月-12月	41.00	市级		实施9处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受益4个乡镇(街道)9个村4557人,其中脱贫人口951人。	吸收有意愿的脱贫户提供劳务,获取劳务报酬	离石区水利局	所涉村委会
27	离石区店梁线至龙尾峁自然村硬化路项目	枣林乡	路面长2.5公里在,路基宽4.5米,包括路基、路面、排水及安防设施。	新建	8月-12月	20.00	省级		改善交通条件和村容村貌,方便群众出行,为该村生产生活提供基础条件。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受益群众满意度≥95%。	大力推广群众参与建设,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离石区交通局	离石区公路改造工程项目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任务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筹资方式	补助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	帮扶机制(利益联结机制)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三	就业帮扶					201.28						
28	离石区就业帮扶项目(外出务工人员交通补贴)	离石区	1.脱贫劳动力省外务工交通补贴 270 人(每人 1500 元)。 2.脱贫劳动力区外省内务工交通补贴 500 人(每人 600 元)。	新建	3 月-12 月	70.00	省级	省外 1500 元/人, 省内 600 元/人	切实稳定脱贫劳动力就业,增加务工收入。	就业帮扶	离石区乡村振兴局	离石区乡村振兴局
29	离石区务工就业稳岗补助项目	离石区	对全区务工就业 6 个月发上、月工资达到 1000 元以上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以及与就业帮扶车间签订半年以上劳务合同(劳务协议)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给予稳岗补助,预计 2188 人, 600 元/人。	新建	8 月-12 月	131.28	省级	600 元/人	预计支持务工就业和帮扶车间务工就业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 2188 人,补助标准为 600 元/人,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提升脱贫劳动力稳岗增收。	就业帮扶	离石区乡村振兴局	各乡镇
四	其他					26.05						
30	离石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各乡镇	土壤类型校核及完善、土壤剖面性状调查、土壤理化性分析、土壤利用情况调查、土壤质量状况分析、普查成果汇总与应用、土壤数据库及信息平台建设、土壤样品库建设等。	新建	8 月-12 月	26.05	市级		完成耕地点位数 330 个,林地位数 106 个,草地位数 1 个,园地点位数 32 个,剖面个数 52 个。		离石区农业农村局	离石区农业农村局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核销山西东江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6·25”事故的函

离政函（2023）34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3年6月25日，山西东江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煤业）发生一起事故致1人伤亡。

接到东江煤业事故报告后，吕梁市离石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向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报告了事故情况。

事故发生后，东江煤业对事故存有疑议，向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提出事故死亡原因核查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区政府同意，2023年6月28日由离石区安委办牵头组织区应急局、

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等有关部门组成了东江煤业“6·25”事故核查组，并聘请专家协助，对事故原因进行核查。

事故核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以及技术鉴定，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人员伤亡原因，经综合分析认定，东江煤业“6·25”事故属一起非生产安全事故。现申请对山西东江煤业集团有限公司“6·25”事故予以核销。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3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应急管理局

咨询电话：0358-8223386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将离石区 2023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纳入离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的承诺函

离政函〔2023〕35 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 号）等文件要求，离石区 2023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需办理审批手续，现将有关用地规划情况承诺如下：

离石区 2023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申请使用我区田家会街道盘龙塔村集体土地 9.7425 公顷，其中：农用地 9.1775 公顷（耕地 4.3371 公顷、林地 0.8893 公顷、其他农用地 3.9511 公顷），未利用地为 0.5650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为 9.7425 公顷，该批次用地符合离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不占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保护地，不与三条控制线管控规则冲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103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06 号）等文件要求，我区承诺将 2023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纳入正在编制的《离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预支使用我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 9.7425 公顷，并将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

特此承诺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0358-8224002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吕梁金瑞发煤业有限公司（洗煤厂） 一人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离政函（2023）36 号

吕梁市离石区应急管理局：

你局送达的《吕梁市离石区应急管理局关于上报吕梁金瑞发煤业有限公司（洗煤厂）一人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离应急发〔2023〕87 号）已收悉。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规定，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合法，事故调查报告有效。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性质的认定和原因分析。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相关单位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范和整改措施，举一反三，推进施工领域安全工作，杜绝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应急管理局

咨询电话：0358—8241206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申报离石区 2024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 试点工作的函

离政函〔2023〕38 号

吕梁市财政局：

根据《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申报 2024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吕财农〔2023〕66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研究制定了《离石区 2024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将《实施方案》汇报如下，请审阅批复。

附件：《离石区 2024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财政局

咨询电话：0358-8224618



扫码咨询

附件

离石区 2024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加快推进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根据《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申报 2024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吕财农〔2023〕66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申报枣林乡马家塔村、结绳焉村、贺家畔村、三山集村为离石区 2024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村。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发挥农村综合改革财政奖补作用，推动美丽乡村建设的总体要求，围绕转型跨越发展的战略部署，突出生态文明、突出地域特色、突出规划引领，努力建设科学规划布局美、生态宜居村庄美、兴业富民生活美、文明和谐乡风美的美丽乡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规划先行。规划要融入到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当中，融入到全区脱贫攻坚的大局当中，不断创新规划、大胆规划、超前规划。提前做好下一年的试点建设规划，防止出现“工作已经安排，规划尚未开展”的现象。

2. 注重多元投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杠杆作用，吸引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美丽乡村建设。积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积极整合其他涉农资金参与其中，形成“农民筹资筹劳、政府财政奖补、部门投入整合、集体经济补充、社会资本参与”相结合的多元化投入格局。

3. 建立长效机制。完善美丽乡村项目库建设，积极储备项目，实行项目动态管理，完善和制定项目中长期规划。以美丽乡村建设为载体，充分发挥村两委班子主导作用，健全民主协商机制，创新议事形式，加强村务公开，健全村规民约，提升村民素质，实现村容美、生态美、生活美、乡风美。

4. 加强政策宣传。紧紧围绕美丽乡村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工作目标，全方位宣传建设美丽乡村政策。丰富宣传手段，既要通过报刊、电视、广播、文化墙等传统的

宣传方式，更要积极运用微博、微信等新的宣传平台，努力营造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浓厚氛围。

（三）发展目标

1. **村庄秀美**。村庄规划科学合理，人居环境优良，村内道路、给排水、照明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

2. **环境优美**。村容村貌整洁有序，垃圾污水得到有效有效处理，自然生态良好，人居环境明显优化。

3. **生活甜美**。产业结构合理，农民就业创业空间不断拓展，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差距明显缩小。

4. **社会和美**。村民自治机制不断完善，乡村特色文化得到传承发展，农民生活方式文明健康，社会治安良好，保持和谐稳定。

二、项目区域基本现状

（一）离石区基本情况

离石区，隶属于山西省吕梁市，地处山西省西部，吕梁山脉中段西侧，地理坐标北纬 37° 21′ —37° 42′，东经 110° 55′ —111° 35′，自北部顺时针方向分别与方山县、交城县、文水县、汾阳市、中阳县、柳林县、临县等七县市相邻，处于整个吕梁市的地理中心，是吕梁市政府驻地，吕梁市政治、文化和交通中心，同时离石区扼秦晋交通要冲，是华北通向西部的重要中枢。

离石区属于温带大陆性气候区，冬寒夏暑，四季分明。全区下辖 7 个街道、2 个镇和 2 个乡，行政区域总面积 1324 平方千米。

（二）离石区枣林乡基本情况

枣林乡位于离石西部，由原枣林乡和结绳焉乡合并而成，土地总面积 98 平方公里。东邻凤山街道、西属巴街道，西界柳林县、临县，南接交口街道，北连坪头乡，素有离石的“西大门”之称，自古就是交通要道，晋西咽喉，晋商门户。距吕梁市区 5 公里，火车站 10 公里，飞机场 15 公里，高速公路穿乡而过，村村户户通水泥路（全乡通车总里程 120 公里），四通八达，交通十分方便。

全乡耕地 4 万余亩，林地面积 5.9 万余亩，森林覆盖率为 31.2%，生态环境良好，有天然氧吧、吕梁后花园之称。区域内经济林核桃 29018 余亩，矿产资源丰富。

（三）项目村基本情况

1. 马家塔村

枣林乡马家塔村位于离石城区 3.5 公里处，由白家庄、马家塔、陈家庄 3 个自然村组成，土地总面积 7100 余亩，共 326 户 806 人，全村以传统农业生产为主要收入来源。村内多为黄土丘陵沟壑和部分土石山，受自然条件和地理因素等所限，多年来基础设施

建设滞后。

2. 结绳焉村

结绳焉村地处离石、临县、柳林三县（区）交汇之地，区位优势明显，土地总面积 2072 余亩，户籍 132 户 322 人，常驻 230 户 600 人。适农历一、六有传统的民间贸易集会，是方圆几十里的商贸中心和交通枢纽。2016 年至 2020 年被评为市级、区级“五个好”党支部，组织机构健全，本村集会历史悠久，知名度高，集市贸易比较繁荣。

3. 贺家畔村

贺家畔村位于离石区西部，南邻离碛线、北至神仙山，距离市中心 7.5 公里，土地总面积 9500 亩，共 122 户 376 人。村内依山傍水，清澈甘甜的十里山泉穿村而过，全村主要以玉米、豆类等种植业为主，特色产业有核桃经济林 880 余亩。

4. 三山集村

三山集村座落于枣林乡王老坡山脚下，距市中心 23 公里，土地总面积 3906 亩，共 267 户 625 人。村紧靠离碛旅游公路，与彩家庄地脉相连文脉相通，和招贤后塔上村齿牙交错，城市公交按时按点运行发车，交通便利。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主要为结合项目区各个村庄的实际情况，所进行的道路硬化、整修，广场整修，照明设施，绿化配套，主街道美化，公厕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排水沟、蓄水池、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边坡治理、防护等工程。

（二）项目工程量、规模

1. 马家塔村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数量与规模	标准
1	公共服务设施工程	村级公共活动场所	1200m²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352-2019)
2	道路工程	公路维修提升	17200m²	《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 (GB/T51224-2017)
3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村通路护墙	780m²	
4	绿化工程	道路两侧绿化		《乡村景观绿化技术规范》 (DB14/T1206-2016)
5	亮化工程	道路两侧亮化		《村镇照明标准》 (T/CIES018-2019)

2. 结绳焉村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数量与规模	标准
1	公共服务设施工程	分隔护栏	300m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352-2019)
2		市场周边入户通道两侧残垣断壁修补	1500m ²	
3	道路工程	清理原破损硬化路面	10000m ²	《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 (GB/T51224-2017)
4		下沉地面土方回填夯实, 沥青铺面	3500m ²	
5		市场南侧入户通道地基下沉, 红白理事厅(原中学)废水排放处理, 道路修复		
6		市场周边入户通道硬化	13230m ²	
7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两侧民房立面改造整治	1500m ²	
8		两侧居民污水汇集	250m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南》(DB14/T727-2020)
9		新建带有本村特色的村标	1个	
10		新建排水明沟、铸铁长方形开孔封口	600m	
11		利用现有墙体更换文化墙图版	600m ²	
12		改造修缮公厕	1座	
13		新建中心线彩色混凝土停车摊位	900m ²	
14	绿化工程	闲置地块绿化		《乡村景观绿化技术规范》 (DB14/T1206-2016)
15		新建道路中心景观点	5个	
16		市场周边入户通道绿化	1000m ²	
17	亮化工程	仿古太阳能路灯(党建挂牌)	40盏	《村镇照明标准》 (T/CIES018-2019)

3. 贺家畔村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数量与规模	标准
1	道路工程	水泥路面	8800m ²	《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 (GB/T51224-2017)
2		新建排水沟	2000m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南》 (DB14/T727-2020)
3		安装2寸水管	1000m	
4	亮化工程	安装路灯	60盏	《村镇照明标准》 (T/CIES018-2019)

4. 三山集村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数量与规模	标准
1	公共服务设施工程	公园塌陷回填夯实,长廊、凉亭修缮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352-2019)
2		一处小型电商基地		
3	道路工程	沥青道路	6550.8m ²	《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 (GB/T51224-2017)
4		公园人行通道铺设	396.48m ²	
5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墙体粉刷	4701.8m ²	
6		污水排放管网	300m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南》 (DB14/T727-2020)
7		排水管网	500m	
8		新建水冲公厕	2座	
9		新增环境卫生设施垃圾桶	20个	
10	绿化工程	绿化	360m ²	《乡村景观绿化技术规范》 (DB14/T1206-2016)
11	亮化工程	太阳能路灯	59盏	《村镇照明标准》 (T/CIES018-2019)

(三) 项目投资预算

1. 马家塔村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数量与规模	投资（万元）
1	公共服务设施工程	村级公共活动场所	1200m²	56
2	道路工程	公路维修提升	17200m²	195
3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村通路护墙	780m²	180
4	绿化工程	道路两侧绿化		45
5	亮化工程	道路两侧亮化		25
6	合计			501

2. 结绳焉村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数量与规模	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1	公共服务设施工程	分隔护栏	300m	3	
2		市场周边入户通道两侧残垣断壁修补	1500m²	75	
3	道路工程	清理原破损硬化路面	10000m²	30	
4		下沉地面土方回填夯实，沥青铺面	3500m²	80.5	
5		市场南侧入户通道地基下沉，红白理事厅（原中学）废水排放处理，道路修复		26	
6		市场周边入户通道硬化	13230m²	106	

7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两侧民房立面改造整治	1500m ²	22.5	村委自筹2万元，村民筹资0.275万元，村民酬劳折资0.765万元。
8		两侧居民污水汇集	250m	5	
9		新建带有本村特色的村标	1个	2	
10		新建排水明沟、铸铁长方形开孔封口	600m	24	
11		利用现有墙体更换文化墙图版	600m ²	7.2	
12		改造修缮公厕	1座	9	
13		新建中心线彩色混凝土停车摊位	900m ²	40.5	
14	绿化工程	闲置地块绿化		2	
15		新建道路中心景观点	5个	5.5	
16		市场周边入户通道绿化	1000m ²	5	
17	亮化工程	仿古太阳能路灯（党建挂牌）	40盏	24	
18	合计			470.24	

3. 贺家畔村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数量与规模	投资（万元）
1	道路工程	水泥路面	8800m ²	180
2		新建排水沟	2000m	
3		安装2寸水管	1000m	25
4	亮化工程	安装路灯	60盏	30
5	合计		235	

4. 三山集村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数量与规模	投资（万元）
1	公共服务设施工程	公园塌陷回填夯实，长廊、凉亭修缮		17.1
2		一处小型电商基地		39.9
3	道路工程	公园人行通道铺设	396.48m²	6
4		沥青道路	6550.8m²	70.8
5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污水排放管网	300m	
6		墙体粉刷	4701.8m²	10
7		排水管网	500m	28.5
8		新建水冲公厕	2座	35
9		新增环境卫生设施垃圾桶	20个	1
10	绿化工程	绿化	360m²	5
11	亮化工程	太阳能路灯	59盏	25
12	合计			238.3

四、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3年7月25日至2023年8月10日）

重点宣传美丽乡村建设的重大意义、建设的必要性、建设的标准以及相关政策措施，激发广大干部群众对于美丽乡村建设的积极性，形成上下联动、齐心协力、群众参与的良好氛围。

（二）实地调研，编制方案规划阶段（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31日）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美丽乡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财农〔2020〕20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通知》（晋财农改〔2016〕18号）文件要求，结合离石区的发展实际，选定项目，制定实施方案，编制建设规划。

（三）项目实施阶段（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具体项目建设，定期对项目进度和工程质量进行监督，保证项目如期完成。

（四）项目验收拨付资金阶段（2024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根据工程进度实行国库集中支付，项目完工后，由枣林乡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完善资料并做好档案整理工作。

五、项目后期运行管护方案

（一）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项目议事主体所有，纳入枣林乡政府、村集体资产管理范围，实行区、乡镇、行政村三级联动动态运行管护机制，保证项目正常运转，长期发挥效益。

（二）对项目建设的设施的管护，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并不断提高村民素质，成立村长长效管理理事会。采取以管理理事会管护、村民自律为主，区、乡相关部门监督为辅的管护形式。确保设施能够得到良好的管护，充分发挥效力。

（三）积极探索美丽乡村管护办法，建立管护中心，组建专业管护队伍，试行管护社会化、公司化运作模式。通过市场化手段拓宽资金渠道，吸引社会资金、金融资本参与建设，加快城市公共服务向农村的延伸覆盖，提升美丽乡村的服务功能。

六、项目资金整合

（一）上级补助资金

向中央、省相关部门申请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工作专项资金。

（二）整合专项资金

枣林乡政府为促进美丽乡村试点项目建设，整合其他资金。

（三）集体投入或个人捐赠资金

加大“美丽乡村”建设的宣传力度，鼓励集体或个人捐赠资金参与美丽乡村建设，支持家乡建设发展。

（四）农民筹资筹劳等其他资金

在对村民直接受益的集体生产生活等公益事业的建设中，坚持村民自愿、直接受益、

量力而行、民主决策、上限控制的原则，经民主程序确定后，对村民进行筹资筹劳。

七、绩效目标

（一）经济效益

增加村民人均收入，同时可以提升村庄活力，带动周边村庄的积极发展。项目的实施对枣林乡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转型起到显著地、积极地推动作用，通过项目建设，项目村庄经济增长速度将大幅提高，群众自我发展、自我积累能力增强，构建城乡和谐社会。

（二）社会效益

美丽乡村建设，从根本上缩小城乡差距，加快农村发展的步伐，改善农村的生产生活居住环境，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真正让老百姓得实惠，享受国家改革开放取得的巨大成果。村内道路的硬化、亮化，方便了群众的出行；村内环境改善，提升了群众的生活环境；村内产业项目实施，增加了农民的收入；村庄周边基础设施的实施，为村庄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项目建成后使得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改善，人民安居乐业。

（三）生态效益及产业影响

项目实施后，可极大地提升美丽乡村的生态环境质量，提高村民生态保护与生态经济的意识，实现美丽乡村生态旅游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有机结合的目的。一系列针对村庄的基础设施的完善，可以明显促进村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减少雨水等自然因素对道路、农田等的冲刷，是减少水土流失取得预期成效的最好保障措施；绿化种植、边坡防护治理、公厕建设，可以大大改善村民的居住环境；产业道路铺设、窑洞建筑改造带动村庄产业发展，增加乡村经济效益，实现村美民富的目标。项目的建设使群众环保意识得到提高，有效的保护了生态环境，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的协调发展，对枣林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四）示范作用及创新性

项目为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建设是枣林乡实现跨越发展的要求，本次美丽乡村连片建设试点的规划和项目的顺利实施，使得美丽乡村在产业发展促进乡村发展方面起到了创新引领作用，真正通过村庄产业的植入以及财政奖补政策推进了当地美丽乡村的建设，改善了村民的生产生活环境，将会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为以后美丽乡村的推广建设总结丰富的经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将离石区 2023 年第二批次村镇 建设用地纳入离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的承诺函

离政函(2023)39号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等文件要求,离石区2023年第二批次村镇建设用地需办理审批手续,现将有关用地规划情况承诺如下:

离石区2023年第二批次村镇建设用地申请使用我区吴城镇上王营庄村集体土地,用地面积5.1031公顷,地类为农用地5.1031公顷(其中耕地4.7594公顷、林地0.2197公顷、其他农用地0.1240公顷),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为5.1031公顷。该批次用地符合离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不占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保护地,不与三条控制线管控规则冲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

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内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区承诺将2023年第二批次村镇建设用地纳入正在编制的《离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预支使用我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5.1031公顷,并将预支指标计入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规模。

特此承诺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 吕梁市离石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 0358-8224002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调剂吕梁市离石区 2023 年第二批次村 镇建设用地补充耕地指标的函

离政函（2023）40 号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我区上报的离石区 2023 年第二批次村镇建设用地占用耕地 4.7594 公顷，拟建项目为离石区王营庄乡村振兴示范片区田园综合体项目。

现因我区储备的补充耕地指标不足，无法对本批次项目实施耕地“占补平衡”，现申请贵局用调剂指标的方式解决我区的补充耕地指标，并承诺以我区正在实施的离石区信义镇康家岭村等 7 村土地整治项目形成的补充耕地指标归还本批次调剂指标。

2023 年 7 月 31 日下达了离石区信义镇康家岭村等 7 村土地整治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预算书评审意见，2023 年 9 月 15 日签订了施工合同，近期开始施工。该项目建设规模为 32.8808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 20.5748 公顷，可以满足归还我区本批次占用耕地的指标。

特此函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0358-8224002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吕梁市离石区吴城镇上王营庄村实用性村庄规划（2022-2035）年的批复

离政函（2023）41 号

吴城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批复〈离石区吴城镇上王营庄村实用性村庄规划（2022-2035 年）〉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吕梁市离石区吴城镇上王营庄村实用性村庄规划（2022-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的编制成果。

二、村庄规划是法定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请你镇认真组织实施。坚持实事求是，充分尊重村民意愿，体现地方和农村特色。

三、规划一经批准，不得擅自修改，如遇有政策法规变化或重大发展需求，确需重新调整或修改，应按相关法定程序报批，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四、上述村庄规划成果由你镇负责公布。

特此批复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吴城镇人民政府

咨询电话：0358-8336348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 2023 年煤炭增产保供 工作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3〕18 号

区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 2023 年煤炭增产保供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 2023 年煤炭增产保供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煤炭增产保供的决策部署，加快释放煤炭先进产能，切实承担起我区煤炭生产供应保障责任，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吕梁市煤炭增产保供工作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3〕13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煤炭生产现状，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全面统筹安全生产和增产保供，在稳定现有煤炭产量基础上持续挖潜增产，加快核增产能转化为实际产量，坚决完成能源保供任务，力争地方煤矿原煤产量达到 1200 万吨。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兼顾。及时准确贯彻落实疫情防控最新政策措施，加快推动平稳转段，为职工健康上岗、安全生产创造条件，确保全省煤炭增产保供持续稳定。

坚持分类施策。针对核增产能煤矿，加快手续办理，促进煤矿依法合规释放产能。

坚持着眼长远。加强资源配置、手续办理，不断提高煤炭供给体系质量，为持续、稳定能源供应奠定基础。

坚持安全保供。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加强监督指导，强化煤矿隐患排查治理，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把握安全生产的主动权。

二、推进举措

（一）稳定现有煤炭产量基础。优化采掘部署，合理安排设备检修，强化组织生产，统筹产运销衔接。在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保持煤矿正常生产，严禁因个别煤矿出现事故“一刀切”区域性停产。2021-2022年已核增产能煤矿，要加快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同步按照核增后能力生产，将新增产能尽快转化为实际产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生产煤矿产能充分释放，煤炭产量稳定在合理水平（区应急管理局、区能源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持续推进煤矿产能核增。充分抓住国家政策窗口期，加强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支持，力争再核增一批具备条件的生产煤矿。对符合条件的生产煤矿要加快初审、上报，做到“应核尽核”“应增尽增”（区能源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配合）。

（三）确保煤炭产量应统尽统。进一步提升源头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各所

涉区直部门要健全完善煤炭产量统计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流程，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有关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能源统计报表制度报送原煤产量数据，同时加强数据审核程序，发现异常数据和较大波动要及时分析核实，累计数据要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及时修正，并提供印证资料，切实做到依法依规、应统尽统（区能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统计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加快各类资源配置。与核增产能煤矿相邻的夹缝和边角资源，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有序推进煤炭资源接续配置保障煤矿稳产保供的意见》（晋政发〔2022〕2号）要求，优先配置出让。保障扩能资源，加快推进探转采项目、资源枯竭矿井相邻煤炭资源接替项目、基金项目 and 空白资源项目出让（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能源局配合）。

（五）加快推进煤矿绿色智能高效开采。将人工智能、5G等新技术与传统采矿技术深度融合，重点围绕煤矿智能化采掘工作面等建设，加快煤炭产业数字化改造。鼓励煤矿企业应用绿色开采工艺和技术，因地制宜推广充填开采、保水开采等绿色开采技术，切实提高煤矿安全保障水平和资源回收率（区能源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配合）。

（六）加快煤矿各项手续办理。加强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统筹推进产能核增煤矿等各项手续办理，做好矿区

总体规划修编、采矿许可证变更、用地手续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等工作，确保有潜力产能充分释放。

1. 加快办理已批复产能核增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对已落实产能置换指标或已出具产能置换承诺函的煤矿，加快办理安全设施设计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允许煤矿先行按照核增后的能力组织生产。产能置换承诺过期的核增煤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均视同其承诺有效期自动延长至 2024 年底，无需重新进行承诺（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能源局配合）。

2. 加快办理各类煤矿环评手续。对产能核增幅度达到或超过 30% 的煤矿，在承诺期内完成环评手续办理。承诺期满，因各种原因未办理环评手续的，煤矿产能应恢复至核定变化前的环评批复能力（区行政审批局牵头，市生态局离石分局、区能源局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对疫情防控、保通保畅等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煤炭增产保供工作有序推进。

（二）压实保供责任。压实煤炭增产

保供主体责任和煤炭产量属地责任，地方煤矿原煤全年产量不少于 1200 万吨，日产量不少于 3.33 万吨。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签订《能源安全保供责任书》，明确工作举措，强化目标考核，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区能源局负责）。

（三）强化调度监测。合理分解月度计划，切实加强煤炭生产的调度监测，做到日调度、日分析、日汇报，紧盯薄弱环节，及时解决煤炭生产中的难点、堵点问题，确保日产量稳定在合理区间，以日保旬、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区能源局和区统计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坚守安全底线。牢固树立安全保供的理念，把安全措施和增产保供措施同安排、同落实、同检查，及时消除重大隐患风险，提升煤矿安全管控能力和保障能力，做到不安全不生产。进一步压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证安全投入，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不断提高煤矿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和水平（区应急管理局、区能源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附件：吕梁市离石区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专班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能源局

咨询电话：0358-8220931



扫码咨询

附件

吕梁市离石区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 工作专班

组 长：张海文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陈利平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闫建峰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吴 卿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利国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杏平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克勤 区水利局局长
薛志韧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马小兵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高恩生 区统计局局长
居 伟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薛永明 区能源局局长
梁 涛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局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政府办主任闫建峰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张利国同志和区能源局局长薛永明同志兼任。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 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 实施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3〕1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 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 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

为巩固清洁取暖工作成效，进一步提升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安全温暖过冬，根据《吕梁市 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方案》（吕清洁办发〔2023〕4 号），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能源低碳清洁高效利用。巩固和提升

清洁取暖改造成果，围绕“用得起、用得好”的目标要求，推进全区清洁取暖工作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

做好“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已改造完成项目的运行维护及补贴工作，建立健全清洁取暖长效管理机制，使全区城区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清洁取暖率达 100%，农

村清洁取暖率达70%以上。

三、工作重点

（一）保障清洁煤供应

对清洁取暖暂时不能覆盖的区域，使用硫分不高于1%、灰分不高于16%的清洁煤取暖；按照“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惠民利民”的原则，完善清洁煤配送体系，严格控制不符合标准的民用散煤流入市场，确保冬季清洁煤及时供应给老百姓，保障老百姓温暖过冬。

各乡镇（街道）负责对“禁煤区”外未实施“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清洁取暖方式，但有清洁煤使用需求的居民进行登记，做好清洁煤使用确村确户确量工作；将登记结果报区能源局，由区能源局负责统一采购，各乡镇（街道）负责实施发放。

（二）完善运行维护长效管理制度

各项目单位要继续完善运行维护长效管理制度，做好设备的运行维护售后等工作，确保各设备采暖季正常运行，让老百姓安全温暖过冬。

（三）继续加强“煤改气”“煤改电”“节能环保炉具”项目安全监管

各乡镇（街道）负责对所辖区域内划分为“禁煤区”的区域进行日常监管，加大对“煤改气”“煤改电”“节能环保炉具”用户的安全监管、宣传教育和隐患排查力度，严防燃煤散烧，禁止使用燃煤灶具，做好防范措施，遏制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强化资金保障

完善清洁取暖补贴政策，统筹使用好上级财政补贴资金，加大地方资金筹措力度，使不同取暖路径居民用能费用接近，消除农村居民顾虑。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

各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持续向好发展的意见》（发改能源〔2022〕1916号）相关要求，将建成区清洁取暖全覆盖和散煤清零工作作为重大的民生和民心工程来抓；统筹安排农村清洁取暖运行补贴，综合考虑农村居民实际收入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而精准施策，确保农村居民用得起、用得好。

（二）确保各类能源稳定供应

加强冬季取暖能源供需形势分析研判，根据清洁取暖改造台账，统筹做好天然气、电力和洁净煤等民生取暖用能供应；对“煤改气”项目进行全面排查，合理核定民生用气量，压实城燃企业民生保供“最后一公里”主体责任，督促供气企业落实气源，签足供用气合同；迎峰度冬期间，优化运行方式，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加快推进储煤设施建设，稳步提升存煤能力，确保采暖季期间燃煤热电联产企业、燃煤锅炉供暖企业煤炭库存充裕。

（三）开展全区清洁取暖自查自评工作

清洁取暖各成员单位，按照国家有关

部关于清洁取暖评价、评估标准体系和各自职责，开展自查自评，全面整改存在的烂尾项目、改而不用项目、无气（电）可用的项目，对于存在的取暖效果差、管理缺失、能源供应机制不完善、“禁煤区”存在散煤复燃现象、补贴政策落实不到位、清洁取暖长效机制不完善、居民满意度不高等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补齐短板，全面提升清洁取暖工作质量和项目绩效。

（四）开展督导检查

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

室抽调成员单位工作人员，组成联合督导组，不定期地对清洁取暖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五）加强政策宣传和服务保障

通过微信、广播、电视、报刊和发放宣传手册等多种手段，广泛宣传清洁取暖政策和日常使用注意事项等相关知识，提高群众对清洁取暖工作的认识和认可度；各项目单位要强化服务意识，进一步完善售后维修服务保障体系，增设服务机构或网点，配备足够的专业服务人员，满足各类用户的服务需求。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能源局

咨询电话：0358-8220931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3〕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文件精神，为全面推动我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2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

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46号）、《吕梁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吕梁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工作通知》（吕人影办发〔2023〕2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重要决策部署，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准确把握人工影响天气的基础性、公益性定位，切实强化责任落实、科技支撑和体制保障，不断提高作业能力、管理水平和服务效益，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康福祉提供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形成组织完善、服务精细、保障有力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现代化水平和精细化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显著增强，科技创新更加高效，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政策环境更加优化。实现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全方位、全时段、全覆盖”，实现“保丰、增绿、减灾”。

二、工作任务

（一）增强基础业务能力

1. 精密监测、精准预判，科学下好“先手棋”。严密监视过境天气形势，积极参加省市组织的人工影响天气潜势会商研判，按照上级部门建议的作业方案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大力提升服务能力和效益。（责任单位：区气象局）

2. 统一指挥、三级联动，坚决打好主动仗。按照省市县三级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作业体系建设相关要求，健全完善区级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作业体系，形成全省统一

指挥、上下协同联动的作业体系，提高作业能力和效率。（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气象局、各乡镇（街道））

3. 统筹布局、补齐短板，影响范围全覆盖。开展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在粮食主产区、经济林果区、生态保护与修复区，适当增加作业站点，高海拔山区科学布设地面增雨烟炉，扩大覆盖范围。（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气象局、各乡镇（街道））

4. 完善建制、稳定队伍，作业训练实现“全时段”。完善作业人员职业保障制度，按规定落实津补贴政策。完善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障制度。组织作业人员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常态化作业培训。（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气象局、区人社局、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各乡镇（街道））

（二）抓好重点领域服务保障

1. 服务农业“保丰”，减少灾害损失。完善气象和农业农村部门联动机制，加大增雨、防雹作业力度，促进粮食稳产增收。面向现代农业发展需求，科学布设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气象局、区林业局、各乡镇（街道））

2. 服务生态增绿，改善生态环境。围绕生态保护与修复，开展全覆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为筑牢绿色生态保护屏障助力。科学开展河流湖泊补水增雨作业，让水量丰起来。围绕大气污染防治，科学布设新型作业装备，适时开展针对重污染天气的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气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各乡镇（街道））

3. 服务防灾减灾，做好应急保障。完善不同区域应对森林草原火灾火险、干旱、冰雹等事件的人工影响天气应急工作机制，及时启动针对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根据重大活动需要，建立人工影响天气演练和联动作业工作机制，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开展。（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气象局、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各乡镇（街道））

（三）健全安全监管体系

1. 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人工影响天气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定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依法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检查、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置工作。

（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各乡镇（街道））

2. 加强部门监管，健全联合监管机制。严格落实空域申请、作业人员备案、作业安全保卫等工作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加强作业装备、弹药购置、运输、存储、使用等安全管理。完善弹药专业化、规范

化存储制度。（责任单位：区气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全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领导、政策指导和统筹协调。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协调机制，明确组织实施、安全监管事权责任，强化作业业务、设施装备、作业队伍保障。

（二）强化经费保障。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加大投入，将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作业、运维等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形成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为实现全方位、全时段、全覆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供财政支撑保障。

（三）依法依规管理。严格执行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完善配套规章制度。加快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体系建设，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

（四）强化信息报送。各单位要密切配合，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具体工作要求，全面推动我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每年年底前将年度工作落实情况报区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气象局），区气象局要统筹做好信息汇总，并按时向区政府报送年度推进情况。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气象局

咨询电话：0358—8222545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 2023 年生态修复 工作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3〕2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 2023 年生态修复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 2023 年生态修复工作方案

根据《离石区违法占用林地专项整治方案》的要求，为切实保护我区森林资源安全，全面推动生态修复工作，特制定此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实行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坚持问题导向，标

本兼治，在依法依规采取强力措施，严格责任追究，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的基础上，建立健全森林植被恢复的长效机制，推进我区森林资源高质量发展，促进经济社会与生态文明和谐发展。

二、实施原则

（一）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和“生态修复治理面积和毁坏林地相挂钩”的原则；

(二) 坚持统一规划、集中布局、分步实施、整体推进的原则;

(三) 坚持各乡镇(街道)、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和企业法人负责制的原则;

(四) 坚持因地制宜, 适地适树, 山、水、田、林、路和乔灌、草有机结合的原则;

(五) 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 实现当年造林、当年见绿、当年成景的原则。

三、生态修复任务及责任主体

(一) 全区 2022 年森林督查损毁林地情况

经查询森林督查系统, 违法违规使用林地项目 123 个, 使用林地面积 135.093 公顷。排除其中的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类中的乡村道路、农民自建基本生产生活用房共计 13 个项目 7.9906 公顷后, 这次挂牌督办案件共 110 件 127.10 公顷。

(二) 2022 年森林督查生态修复任务分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对未经审批、违法破坏林地的企业下达生态修复任务:

1. 公路项目: 区交通局、所涉乡镇(街道) 组织实施的公路建设项目 47.4833 公顷, 责令其完成所有建设完工道路的具备

恢复条件的通道绿化任务。

整改主体: 区交通局

责任单位: 区林业局、区交通局、吴城镇人民政府、信义镇人民政府、田家会街道办、城北街道办、西属巴街道办

2. 部分水保工程: 区水利局在信义镇实施的马家沟水库排洪道工程占用 0.5537 公顷林地面积。责令其完成生态修复面积 0.5537 公顷。

整改主体: 区水利局

责任单位: 区林业局、区水利局、信义镇人民政府

3. 其他项目: 除区交通局与区水利局实施的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由相关部门及各乡镇(街道) 督促相关企业(人员) 按照相关要求予以执行。

整改主体: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责任单位: 区林业局、各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

(三) 生态修复“回头看”

1. 各乡镇(街道)、企业主管部门对已进行生态修复的 2022 年以前所有违法改变林地用途的图斑, 认真进行“回头看”, 及时组织补植补造, 抚育管护。

2. 各乡镇(街道) 于 2023 年 9 月开始对 2022、2023 年所安排的生态修复任务严格检查验收。

四、绿化标准及投资

(一) 绿化标准

根据立地条件, 按照适地适树的原则, 选择油松、白皮松、侧柏等针叶树种。苗

木标准为油松、白皮松苗带土球 35cm，冠幅 1.2 米，三层完整侧枝，苗高 1.5 米以上；侧柏苗带土球 25cm，冠幅 0.8 米，苗高 1.5 米以上。

造林密度为 110 株/亩，株距 2 米，行距 3 米，当年进行一次抚育，实施人工管护，对林木进行病虫害监测，发现病虫害及时采取综合措施防治。

（二）投资预算

投资预算为 6240 元/亩，其中包括苗木费用 4400 元/亩，整地费用 880 元/亩，浇水费用 660 元/亩，栽植费用 165 元/亩，抚育、病虫害防治、管护等费用 135 元/亩。

五、具体要求

（一）迅速开展整改。各乡镇（街道）、项目实施主管部门和企业立即开始对所损毁林地进行排查摸底，统一规划，制定生态修复时间表、明确责任人，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森林植被恢复。

（二）压实工作责任。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要求，各整改主体要严格落实森林植被恢复的主体责任，各乡镇（街道）和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部门职责，确保森林植被恢复责任的各项要求落实落地。区林业局负责协助各乡镇（街道）、各企业森林植被恢复进行规

划设计，提供技术指导，并牵头负责对管辖区域范围内的森林植被恢复进行检查验收；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能源局、区乡村振兴局等企业主管部门积极配合乡镇（街道）督促企业种养殖场完成植被恢复任务。

（三）形成工作合力。各乡镇（街道）、主管部门既要按照部门职责认真履职尽责，又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森林植被恢复和生态保护管理工作合力。同时要建立森林资源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开展实地核查，不断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及时督促各企业、各绿化单位每年进行抚育、管护、补植补造，保证三年验收成活保存率达到 70%以上。

（四）强化督促检查。区森林植被恢复领导小组将抽调区政府督查室、区林业局等相关部门对森林植被恢复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对督查中发现因不作为、乱作为导致未按时完成整改任务或验收不合格的责任单位和企业进行通报批评，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行要移交区纪委监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验收不合格或未按时完成整改任务的企业要责令停产整顿，并限期完成森林植被恢复任务。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林业局

咨询电话：0358-3366283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 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3〕22号

区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吕梁市离石区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 三年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满足县域群众基本医疗服务需求,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千县工程”县级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作方案（2021-202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山西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23-2025年）》和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

案》，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扩大优质医疗服务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出发点，全面实施医院能力提升行动，全面补齐医疗服务能力、科学管理能力、辐射带动能力、信息化支撑能力“四个能力”

短板，全面发挥县级医疗机构在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三级网络中的龙头作用，推动我区医疗卫生事业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二）工作目标。结合离石区人口发展、行政区划、功能定位等实际，按照“每个县要有 1-2 所好医院”的要求，参照《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2016 版）》、《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试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妇幼保健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意见》，全面开展县级三类医疗机构开展对标、提标、达标建设，推动县级医疗机构整体发展、重点突破。

到 2025 年底，离石区人民医院力争医疗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推荐标准，离石区中医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达到二级标准，为分级诊疗打下坚实基础，

二、重点任务

（一）改善硬件设施设备条件

1. 完善设施条件。按照县级综合医院、县级中医医院、县级妇幼保健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配齐县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在此基础上，按照“推荐标准”逐步改善、优化提升。完善发热门诊、急诊医学科、住院部、医技科室等业务用房条件。加快推进发热门诊、急诊、重症和标准化感染性疾病科建设全覆盖。力争到 2025 年，县域公立医疗机构床位达到 3.5 张/千人，床均建筑面积符合《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21）》和《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06-2021）》和《妇幼

保健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建标 189-2017）》规定。

2. 增加设备配置。各医疗机构分类编制大型医用设备配置清单，开展基础仪器设备达标工程。完善门诊、病房区用房服务设施设备。加快数字健康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医疗、信息化设备和医用车辆配置，落实《妇幼保健机构医用设备标准 WS/T793-2022）》。

3. 改善就医环境。持续优化院内环境，设置新型美化、绿化、亮化工程、规划便民标识通道及后勤保障设施。统一规划设置院内停车位、在医院出入口设置无障碍通道、就医标识标线。改善停车、医用织物洗涤、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等后勤保障设施，离石区人民医院和区中医院新建医院占地面积达到《综合医院建设标准》、《中医院建设标准》规定。

（二）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4. 进一步加强临床专科能力建设。建立一级科室，逐步健全二级科室，实现基础专科全覆盖。离石区人民医院创建 3 个临床重点专科和特色专科，形成县级核心专科群。通过引进人才、改善硬件条件、派驻人员支援等措施，每年重点扶持综合医院薄弱环专科、中医优势专科、建成县域优势专科（专病）中心。重点加强儿科、重症医学、精神、麻醉，感染性疾病、康复医学、老年医学等专建设，提升对急危重症患者的抢救能力，以及肿瘤、神经、心血管、呼吸和感染性疾病等专科疾病防治能力。邀请省级业务技术指导专家组，

每年开展薄弱专科培训和指导工作，指导我区医疗机构薄弱专科建设和发展。

5. 加快人才队伍建设。通过离石区委区政府“招才引智”引进关键岗位专技人员、科室高层次人才，争取三年内分批、分层次补齐空编人员。对重点领域、紧缺专业、关键岗位人才实行引进政策倾斜。医疗机构分批对各类人员进修培养，对年轻医生开展规范化培训不少于一年；对中年医师采取在职学历提升，外出进修不少于半年；对学科带头人采取短期进修、技术交流、拔尖培养。对普外科、骨科、重症医学科、急诊科、感染性疾病科、病理科的医师年内轮训一次。优化人才梯队建设，推动医院可持续发展。

6. 建设临床服务“五大中心”。离石区人民医院逐步建立完善肿瘤防治、慢病管理、微创介入、麻醉疼痛诊疗、重症监护等临床服务“五大中心”。在“五大中心”的基础上增设病理检验中心。开展外周血管介入诊疗。推动围手术期急性疼痛治疗，开展手术室外的麻醉与镇痛治疗，提高重症救治和重大疾病诊疗能力。

7. 建设急诊急救“五大中心”。离石区人民医院建立健全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建设。完善实时交互智能急救网络平台建设，健全以覆盖农村地区10-20公里为服务半径的区乡村三级农村急救转诊网络。提供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和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提升中毒、意外伤害、心脑血管急性发作等抢救与转

运能力。

8. 开展中医药特色服务。离石区中医院开展中医优势专科（专病）服务和中医康复理疗服务，推广中医药特色健康管理服务，分发挥中医药优势，建立完善中医优势专科（专病）服务中心、中医药特色健康管理中心、中医康复中心，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共享中药房”等中医药服务“五大中心”，提升中医诊疗服务能力和中医药服务供给能力。提供综合性、一体化中医康复服务。开展提供个体化煎药、颗粒、丸剂等用药加工服务，方便群众看中医，放心用中药。

9. 提升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加强县级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提升重大疫情为重点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救治能力。离石区人民医院建成相对独立的传染病院区、呼吸科和可转换病区，承担传染病筛查、疑似病例隔离观察、一般病例收治等任务。规范设置发热门诊，落实院感防控人员配备、设施设备、规范管理的要求。实验室达到生物安全二级水平，具备常见健康危害因素和传染病检测检验能力。

（三）全面提升管理水平

10. 加强党的领导。深入践行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坚定公益性办院方向。健全完善医院党委（支部）会和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制度，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全过程各环节，促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开展清廉医院建设，完善医院重要岗位关

键环节廉洁风险防控机制，集中整治医药领域腐败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医疗环境。

11. 加强医院运营管理。提升医院依法治理能力，聚焦医、教、研、防等业务发展，加强资源配置并优化流程。建立完善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提高医院运营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坚持高质量发展和内涵建设，通过完善制度、流程再造、优化配置、强化评价等管理手段，有效提升运营管理效益和投入产出效率。

12. 加强质量安全管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计划（2023-2025年）》。加强基础质量安全管理，健全院、科两级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统，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18项核心制度，加强医务人员、药品器械、医疗技术的管理，改善门急诊、日间、手术、患者随访等薄弱环节的质量安全管理。强化关键环节和行为过程管理，加强患者关键时间节点评估，提高检查检验质量，提升病历内涵质量和完整性、及时性，强化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的主动报告。完善医院质控网络体系建设，医院医疗质量质控组定期开展监测、分析和反馈，为质量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13. 加强信息支撑建设。加快推动县级医疗机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电子病历、远程会诊中心建设，开展远程会诊诊疗服务，与11个基层医疗机构实现互联互通。到2025年，县级医疗机构全部接入全民健康信息

大数据平台，并实现互联互通，离石区人民医院、离石区中医院、离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达到3级以上，智慧服务分级评估达到2级以上，县级医疗机构全部上接帮扶我区县级医疗机构的省市三级医院，向下辐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四）持续改善医疗服务

14. 改善就医新体验。将健康教育、健康科普、健康管理、疾病预防等纳入医疗卫生服务范围。离石区人民医院、离石区中医院、离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均建立患者出入院服务中心，提供“一站式”服务。完善预约诊疗制度，再造和优化门诊流程，为特殊群体就医提供绿色通道，将区域内住院“先诊疗后付费”政策调整为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易返贫致贫人口、血液透析者。通过预约挂号、预留床位，建立绿色转诊通道。全面推进检查检验结果和相关数据资料的互通共享。畅通双向转诊渠道，下沉专家、门诊号源和住院床位资源，加强诊后管理与随访。推广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建立医务社工和志愿者制度，开展人文关怀支援服务。

15. 创新服务新模式。牢固树立“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扩充日间医疗服务范围，提升日间医疗服务供给能力。保持优质护理服务100%全覆盖，转变药学服务新模式，创新康复服务新模式。

（五）开展“医师骨干下基层”行动

16. “五个一批”下基层技术帮扶。

以离石区人民医院为龙头，对接“五个一批”资源下沉。挂职院长帮扶一批，聘用三级医院退休专家一批，组建专科团队下沉一批，志愿者服务鼓励一批，巡回专家组指导一批，积极争取三级医院高年资中级及以上职称医师开展驻点帮扶。区医疗集团发挥好上接三级医院、下联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中枢作用，通过11名挂职副院长落实对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巡诊、医疗救治、业务培训、分级分类健康指导服务、重点人群签约服务等工作，带动提升县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能力。

17. 强化医联体建设。发挥医疗集团在医联体中的上联下引作用和优势，按照定单位、定责任、定目标、定任务、定考核、定待遇的“六定”原则，持续推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和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六）推动医疗资源整合共享

18. 推进区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提档升级。实施区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提档升级行动，全面提升区医疗集团行政、人员、资金、业务、绩效、药械“六统一”管理水平。以《政府办医责任清单》《县级医疗集团运行管理清单》《行业监管清单》为依据，进一步提升区域医疗卫生治理水平。

19. 完善医院高质量发展“五大中心”建设。依托离石区人民医院完善县域医疗机构的医疗质控、人力资源、运营管理、医保管理、信息数据等高质量发展“五大

中心”建设。加强各医疗机构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优化各医疗机构的薪酬结构，统筹人力资源管理。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和绩效考核制度。完善各医疗机构医保相关管理和考核制度。逐步实现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医疗保障和综合管理系统的信息共享，保障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和网络安全。

20. 充分发挥医疗资源共享“五大中心”作用。以离石区人民医院为龙头，建设互联互通的强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心电诊断、病理、消毒供应五大中心信息化建设。力争在2025年，实现区域内各医疗机构对检查结果互认，出现区域内医疗服务同质化，减少患者重复检查，方便患者就医。

（七）促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能力提升

21. 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强化县级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建立绩效考核评估机制，实行月监控、季通报、年考核。将绩效考核结果与领导干部任免直接挂钩。

22. 开展县级医院创建。根据区域卫生规划体系建设，加大资金政策力度，力争2025年离石区人民医院达三级医院，区中医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达二级。

三、工作安排

（一）启动阶段（2023年6月—7月）
我区结合发展需求和地方实际制订

实施方案，报请区政府印发并组织实施，报市卫健委备案。离石区人民医院、离石区中医院、离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制定三年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推进措施和时间进度，召开工作会议做出具体工作安排。

（二）实施阶段（2023年7月—2025年12月）

离石区人民医院、离石区中医院、离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按照工作方案，结合实际，有计划、分步骤将各项工作落实落细。离石区卫健局将邀请上级对各医疗机构进行培训和指导。每年11月底向市卫健委报送年度工作情况。

（三）实施跟踪评估阶段（2023年7月—2025年12月）

省卫生健康委根据国家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标准和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指南，对我区开展基线调查、年度评估和总结评估，并以适当方式公布评估结果，持续推动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认识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对于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建设高水平健康离石的重要意义，明确落实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行动的主责。成

立以分管副区长为组长、卫健局长任副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主体责任，细化工作举措，推动落实县级医院综合能力提升三年行动。

（二）加大资金投入。区财政要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多渠道筹措资金，足额安排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资金，全力保障提升行动有序推进。

（三）健全管理机制。在行动期间，积极学习先进管理方法，不断总结工作经验，进一步建立健全规范化、科学化管理体系，确保目标如期实现。

（四）部门协同联动。区卫健局积极统筹协调，积极协调建立部门联动推进机制，协同推动财政投入、人事薪酬改革、医保物价政策、设施设备配备等落地见效。

（五）加强考核评估。区卫健局要积极对接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建考核专家组，加强考核评估、工作指导和动态监管，开展巡回指导和评估，定期通报达标情况，确保目标如期实现。

（六）营造舆论氛围。区卫健局和各医疗机构实时加大对开展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作的宣传，对正面的典型事例进行报道，扩大典型示范引领效应，充分调动医务人员参与的积极性，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的良好氛围。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咨询电话：0358-8498028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吕梁市离石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领导小组的通知

离政办函〔2023〕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坚决守牢守好耕地红线，确保粮食安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切实保障我区各类重点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推动耕地后备资源依法、合理、有序开发利用，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离石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职责

按照市委、市政府及区委统一安排部署，统筹推进我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各项工作，研究制定有关制度和落实措施，及时调度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我区的补充耕地任务。

二、组成人员

- 组 长：张海文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 常务副组长：刘文胜 区政府副区长
- 副 组 长：张利国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 李兵兵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成 员：刘武平 区财政局局长
- 高恩生 区统计局局长
- 任文君 滨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 王文娟 莲花池街道办事处主任
- 牛 梅 凤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 刘卫峰 城北街道办事处主任
- 李小伟 交口街道办事处主任
- 刘 方 田家会街道办事处主任
- 赵朱贵 西属巴街道办事处主任
- 薛 军 信义镇人民政府镇长
- 宋龙斌 吴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楠 坪头乡人民政府乡长

闫小龙 枣林乡人民政府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张利国同志兼任。

三、职责分工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的组织实施工作，具体负责项目立项选址、规划设计、招投标、施工管理及按进度支付相关费用、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参与竣工验收及上图入库等工作。

区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相关工作经费，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按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

区统计局：负责对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进行入统工作。

各乡镇、街道：负责辖区内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的协调、调度等工作；项目建成后及时督促所在村（社区）与实施主体签订项目移接管护协议，明确管护责任，加强后期监管；加大耕地保护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严格落实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有关要求，确保新增耕地稳定耕作。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0358-8224002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离石区高层住宅小区消防安全隐患

整治工作专班的通知

离政办函〔2023〕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
各有关单位：

建设局局长

张新平 市公安局离石
分局常务副
局长

梁小刚 区消防救援
大队大队长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主要领导调研
小区现场办公及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
示精神，立即启动龙凤嘉园小区消防安全
隐患整治工作，同时以此为鉴、举一反三，
对全区其他高层住宅小区开展隐患排查
整治工作，确保全域内不留隐患、人民群
众生命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特成立离石区
高层住宅小区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工作专
班，具体通知如下：

各街道党工委书记、街道办主任

离石区高层住宅小区消防安全隐患
整治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
住建局和区消防救援大队，办公室主任由
冯旺兵同志和梁小刚同志兼任，办公室负
责高层住宅小区消防安全隐患整治日常
工作，做好整治工作统筹安排、协调联动；
离石区高层住宅小区消防安全隐患整治
工作专班办公室发文将由区住建局和区
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发文；工作专班组成人
员如有变动，及时动态调整，区政府办公
室不再另行发文。

二、各部门职责分工

（一）各街道、社区、区消防救援大
队。各街道牵头、社区落实，离石区消防

一、专班组成人员

组 长：张海文 区委副书记、
政府区长

常务副组长：杨 阳 区委常委、政
府副区长

副 组 长：王文奇 区政府副区长、
市公安局离石
分局局长

吕晓全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冯旺兵 区住房和城乡

救援大队帮扶指导小区配置微型消防站和志愿消防队，引导居民购买配备家用灭火器、逃生面罩、救生缓降器、逃生绳索、独立式感烟报警探测器等简易灭火和逃生器材。

（二）区住建局。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服务工作。

（三）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公安局派出所依法依规对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对占用通道私搭乱建进行违法处理。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务求形成合力。各街道办、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消防安全隐患整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各街道要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立即行动，确保整治实效。

（二）压实工作责任，务求整改实效。各街道办、各相关单位要建立问题台账、责任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做到对账销号、不落一处。对

于能立即整改的，要尽快整改到位；不能立即整改的，要逐项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制定隐患整改方案，要求限期整改到位。对重大风险隐患，由区安委办挂牌督办，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综合治理。实行“谁检查、谁签字、谁验收、谁负责”，对排查、移交、整改、验收等环节实名登记，严格验收销号。对核查不合格的，要明确时限、持续跟进、紧盯不放，加大督办指导力度，直至彻底整改；对核查合格的，要继续加强日常管理，防止问题隐患反弹。

（三）强化宣传引导，务求全民参与。各街道办要联合社区、区消防救援大队通过应急演练、敲门行动等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同时督促辖区内物业在自查的同时利用小区公告栏、电梯广告等进行宣传，不断提升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政府办政策研究室

咨询电话：0358-8239409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吕梁市离石区农村不动产登记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离政办函〔2023〕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全区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促进城乡统筹发展，保护农民财产权益，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84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加快推进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成立离石区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刘文胜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李兵兵

区政府办副主任

张利国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刘武平

区财政局局长

冯旺兵

区住建局局长

刘杏平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克勤

区水利局局长

郭晋斌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薛殿伟

区林业局局长

李卫平

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任文君

滨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文娟

莲花池街道办事处主任

牛 梅

凤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卫峰

城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小伟

交口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 方

田家会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朱贵

西属巴街道办事处主任

宋龙斌

吴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薛 军

信义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楠 坪头乡人民政府
乡长

闫小龙 枣林乡人民政府
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张利国同志兼任。负责开展全区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邀请成员单位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协调解决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督促各乡镇（街道）推进落实工作；统计上报登记发证情况；通报工作推进情况。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离石区吴城镇、信义镇、坪头乡、

枣林乡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各项工作；督促成员单位推进落实工

作，负责统计上报发证情况，协助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全

区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进行督促推动、政策宣传、技术指导。

区财政局：负责协调解决全区农村不动产登记各项工作经费，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落实。

区住建局：负责有关房屋安全评定，负责协调、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确认全区道路用地范围。

区水利局：负责提供全区河湖、水库、灌溉排水渠、集中供水工程等水利设施用地范围数据，配合做好登记发证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全区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相关数据，农村新建宅基地报批数据。

区林业局：负责提供全区林权有关资料，协调处理林权权属争议调处。

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提供相关资料数据，配合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发证工作。

各乡镇（街道）：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同时组织村（社区）、组干部参与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负责辖区内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房屋权属争议调处；负责地籍调查成果资料审核；负责组织协调村（社区）、组有关人员参加土地、房屋权属调查的现场指界、确认；对集体经济组织上报的宅基地申请材料的合法、真实性进行审核、认定、审批。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0358-8224002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疏干排水水资源税征收工作的 通 知

离政办函〔2023〕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加强疏干排水水资源税征缴管理，促进水资源节约保护，有效涵养地下水资源，根据《山西省水资源税收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晋政发〔2017〕60号）及疏干排水水量核定专家建议，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要高度重视

水资源税改革是国家为持续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与合理开发利用实施的一项重要改革。我区采矿历史悠久，采空区积水和老窖积水导致的水质污染尤其严重，做好疏干排水水资源税征缴工作对我区地下水资源保护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将疏干排水水资源税征缴工作作为当前重要的政治任务，进一步压实责任，强化举措，有序做好征缴

工作。

二、要依法征缴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针对未按规定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或计量设施不能准确计量取用水量的，按照吨矿产品排水2.48立方米折算排水量计征；针对能够准确计量疏干排水量的，经认定，按照实际排水量计征；针对以前年度未能准确计量导致未足额缴纳的，按照吨矿产品排水2.48立方米折算排水量。在开采环节由主管税务机关依此计征水资源税，各用水企业积极配合足额缴纳自2017年12月1日以来的水资源税。

三、要加大执法

为加快推进此项工作，区政府决定成立由分管税务的副区长任组长，税务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财政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能源局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专家为成员的疏干排

水水资源税征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疏干排水水资源税征缴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具体分管同志、业务骨干开展此项工作，对拒不配合、阻挠执法或弄虚作假的严肃追责问责，确保应收尽收，共同推进我区疏干排水水资源税征缴水平稳步提高。

在省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办法实施期

间，省政府未出台新规定前，暂按此通知执行，财政局、税务局、水利局等相关部门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水利局

咨询电话：0358-8224051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离政办函〔2023〕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21〕28号）文件精神，乡镇（街道）是村庄规划编制的责任主体。为有序推进乡村振兴建设行动，请各乡镇（街道）尽快成立村庄规划编制领导小组，按照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应编尽编的原则，开展本乡镇（街道）村庄规划编制工

作，及时向财政部门提出经费保障计划。

根据离石区村庄分类，优先编制集聚建设型和特色保护型村庄规划。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村庄规划技术指导工作，各乡镇（街道）于8月31日前将2023-2025年分年度编制计划提交区自然资源局。

附件：离石区村庄分类情况表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0358-8224002



扫码咨询

附件

离石区村庄分类情况表

乡镇、街道	搬迁撤并型	城郊融合型	集聚建设型	其他一般村	特色保护型	总计
城北街道办			白草焉村、菁蒿塬村、娘娘庙村、大中局村	牛家山村	长大局村	6
交口街道办			梁家焉村		杜家山村	2
坪头乡	崇里村、磁窑沟村、大西局村、樊包头村、虎山村、锥家庄村		枣洼村、坪头村、闫家坡村、李家山村、南庄村、卧龙焉村	柏局上村、段家焉村、凤凰峁村、鹏凤山村、寺沟村、西则村、薛家坡村、焉口村、垣上村、东社村、呼家山村	赵家山村	24
田家会街道办	红眼川村、水峪里村、寺头村、西山里村、新舍科村、新崖上村、	车家湾村、木问村、上楼桥村、义居村	贾北里村、唐则塬村、殷家山村			13
吴城镇		兔坪村	下王营庄村、上四皓村、任家塔村、油坊坪村	陈家塔村、九里湾村、李家沟村、李家湾村、上丰村、上三交村、下罗卜村、下三交村	街上村、上王营庄村	15

乡镇、街道	搬迁撤并型	城郊融合型	集聚建设型	其他一般村	特色保护型	总计
西属巴 街道办	缩岭村、许家 山村、袁家岭 村、盛地沟村	茂塔沟村、畔沟 村、				6
信义镇		阳石村、背石村、 后石村、砖窑沟 村、信义村、回龙 塔村、丰义村、阳 坡村、		贾悟村	德岗村、王村、严 村、永红村、归化 村、小神头村、新 山湾村、崖窑湾村、 千年村、康家岭村、 任家沟村	20
枣林乡	闫家昂村	马家塔村、十里村	枣林村、结绳焉村、 陶家庄村、梁家岔 村、 三山集村、柳树局 村	场焉村、椿树昂村、 贺家畔村、霍家塔村、 刘家舍窠村、任家山 村、山底沟村、石桥 村、袁家坡底村	彩家庄村	19
总计	17	17	24	30	17	105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呈报 2023 年度吕梁市大数据企业认定 申报材料的函

离政办函〔2023〕21 号

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

根据贵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吕梁市大数据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吕数发〔2023〕12 号）文件精神，我区现有吕梁市昌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出认定申请。经我区组织相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初审，基本符合申报要求。

专此呈报，请予评审

附件：1. 吕梁市大数据企业认定初审
通过企业名单
2. 吕梁市大数据企业认定申
报书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工信局

咨询电话：0358-8223621



扫码咨询

附件 1

吕梁市大数据企业认定初审通过企业名单

初审单位：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企业所属 产业类型	202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022 年数字经济 业务收入	2022 年数字经济 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吕梁市昌昇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离石区	数字要素驱动业	151.62 万元	79.38 万元	52.36%
2						
3						
4						
5						
6						
7						
8						
9						
10						
.....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呈报 2023 年度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函

离政办函〔2023〕22 号

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

根据贵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吕数发〔2023〕13 号）文件精神，我区现有吕梁市昌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出资金申请。经我区组织相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初审及现场核查，基本符合申报要求。

专此呈报，请予评审

附件：1. 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2. 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现场核查意见表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工信局

咨询电话：0358-8223621



扫码咨询

附件 1

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主管部门：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所在地	项目名称	申报方向	项目投资 (万元)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吕梁市昌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离石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企业资质 认定奖励		李奴生	13403461113

填表说明：

1. 申报方向：填写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数据企业参与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传统产业使用大数据企业解决方案、企业上云）/用电优惠/宽带优惠/数据中心资源优惠/办公用房优惠（购房补贴、租金补贴）/企业资质认定奖励/大数据企业金融支持/总部型大数据企业奖励/企业落户投资奖励/科技创新机构认定奖励/大数据专业设立奖励/市直属事业单位、大数据企业引进大数据人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大数据技能人才培养等其中一项。
2. 项目投资：企业资质认定奖励类、办公用房优惠（租金补贴）等项目无需填写；其他项目填写项目实际投资或发生费用。

附件 2

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现场核查意见表

申报单位	吕梁市昌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项目内容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 项： “显播批发零售一体化辅助系统 v1.0”、“显播积分兑换业务数据转换系统 v1.0”、“显播销售方案在线共享系统 v1.0”、“显播批发零售进销存管理软件 v1.0”、“显播社交销售信息发布平台 v1.0”、“显播销售客户信息统计系统 v1.0”、“显播零售商业智能分析决策系统 v1.0”。		
申报方向		核定项目投资相关情况	
☐ 企业资质认定奖励			
现场核查意见	该项目经资料审核和现场核查，申报资料、项目内容和投资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一致性符合政策规定和申报要求。如存在不符合的情况，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核查组组长（签字）：李建仁 核查组成员（签字）：郭艳军		
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开发区（示范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吕梁学院/吕梁职业技术学院	负责人签字：王... 2023 年 9 月 1 日 		

注：1. 先勾选项目申报方向；
2. 仅填写勾选项目对应的内容；
3. 不填写的部分可从表中自行删除，以精减表格、方便填写。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工作的通知

离政办函〔2023〕2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切实做好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61 号），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吕梁市民政局、吕梁市财政局等五部门《转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的通知〉的通知》（吕医保发〔2023〕21 号），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吕梁市财政局等三部门《关于做好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吕医保发〔2023〕33 号）精神和要求，结合离石实际，现就我区 2024 年度居民医保参保缴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保范围

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具体范围如下：

（一）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制度覆盖范围的所有城乡居民；

（二）离石区域内中小学、幼儿园、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

（三）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困难或关闭破产企业职工；

（四）持本地居住证的流动人口（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

（五）宗教团体宗教教职人员；

（六）离石区公安监所被监管人员；

（七）非参保期内出生的具有城乡户籍的新生儿。

二、缴费标准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方式。

2023 年预收 2024 年城乡居民个人缴费为每人 380 元，由参保人员按年度一次性足额缴纳。

三、资助标准

（一）特困人员（含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由医疗救助资金全额资助。

（二）低保对象按个人缴费标准 80% 的比例给予定额资助（低于 280 元按 280

元资助)。

(三) 2022-2025 年,脱贫不稳定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按每人每年 280 元的标准定额资助;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突发严重困难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按每人每年 280 元的标准定额资助。

(四) 返贫致贫人口按个人缴费标准 90%的比例给予定额资助。

人员类别	2024 年	
	资助金额	个人负担
特困人员(含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80 元	0 元
低保对象	304 元	76 元
返贫致贫人口	342 元	38 元
乡村振兴部门监测对象	280 元	100 元

困难群众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参保资助,不予重复资助。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以民政部门核实认定的名单为准(按随时动态调整名单为准);监测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以乡村振兴部门核实认定的名单为准(按随时动态调整名单为准)。资助参保所需资金由医疗救助基金负担。

四、缴费时间

(一) 2023 年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原则上为 9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

(二) 继续执行新生儿“落地”参保

政策,新生儿出生当年内参保登记的,自出生之日起即可享受当年的医保待遇。次年医保费用按正常缴纳。

(三) 符合规定的职工医保中断缴费人员,当年退出现役的军人及随迁的由部队保障的随军未就业配偶,以及刑满释放等退出其他制度保障的人员,在退出其他制度保障 3 个月内,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后可按规定补办居民医保参保手续,自参保缴费次日起享受待遇。

五、缴费方式

(一) 微信渠道:缴费人可登录微信进入“我--“服务”--“城市服务”--“社保”--“社保缴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进行缴费。

(二) 银行缴费渠道:缴费人可通过农行、建行、农商行、邮储银行、工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等 7 大银行的网点柜台及其开发的网上、掌上缴费渠道和云闪付 APP 等进行缴费。

(三) 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缴费: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官网,点击【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登录】--【立即注册】,选择【银联实名认证注册】或者【已获取个人注册码用户注册】完成注册。登录电子税务局后,点击【我要办税】--【社会保险费申报及缴纳】。填写“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日常申报表”,选择参保险种及缴费档次,在【报表申报】模块点击申报。申报完成后,在【费款缴纳】模块下点击“获取缴款信息”,查询应缴款信息,点击“缴款”

后按照系统提示完成费款缴纳。

（四）集中缴费渠道：各村（社区）的社保协办员可以到离石区税务局办税厅窗口办理集中缴费业务（办税厅窗口不受理城乡居民个人缴费业务）。

（五）支付宝缴费渠道：打开支付宝—市民中心—社保—山西社保缴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输入身份证号和姓名即可缴费。

（六）家庭共济缴费：参加职工医保的参保人员，可以通过家庭共济账户为家庭成员中参加居民医保的人员缴纳城乡居民医保费。山西医保公众号—服务大厅—我的医保—我要办—家庭账户共济—添加家庭成员—家庭共济缴费。

（七）资助参保人员：由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核实认定，并进行全名单个人身份信息核实比对无误后报送医保部门，医保经办机构在医保信息系统进行身份信息标识后，推送税务部门征收信息系统后，缴费人再通过前六项缴费渠道进行缴费。

六、职责分工

（一）各乡镇（街道办）：承担辖区内居民参保主体责任，负责所辖范围内城乡居民、困难群众等特殊人群的参保缴费工作的组织实施，参保缴费政策宣传。领导驻村工作队、各村委（社区）的社保协办员、网格员、村医具体办理参保人员的身份确认、登记、缴费等各项工作。各村委（社区）应充分考虑参保人实际情况，帮助居民进行线上缴费。

（二）区医疗保障局：负责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对象、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资

助工作，并全面做好医保缴费工作的督促指导工作。

（三）区税务局：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环节的政策指导和业务受理，缴费政策的宣传，负责医保经办机构对医保信息系统进行身份信息标识后推送到税务部门征缴信息系统人员的征缴工作，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入库对账等工作。

（四）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政策，做好政府补助资金的预算、决算及拨付，确保财政补助资金和筹资工作经费及时到位；负责落实征缴工作经费。

（五）区民政局：负责城乡特困人员（含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对象、民政部门社会福利院收养的社会弃婴的身份认定工作、信息共享工作，负责与乡村振兴部门进行全名单个人身份信息核实比对无误后报送医保部门（按随时动态调整名单为准），确保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 100% 参保。

（六）区乡村振兴局：负责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对象、脱贫人口的身份认定、信息共享工作，负责与民政部门进行全名单个人身份信息核实比对无误后报送医保部门（按随时动态调整名单为准），确保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 100% 参保。

（七）区教科局：负责离石区域内中小学、幼儿园、大中专院校学生参保缴费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做好学生的参保登记、缴费等各项工作。

(八) 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负责离石区公安监所被监管人员参保缴费工作; 负责提供全区人口户籍信息, 对乡镇(街道办) 及相关部门的人员信息查询提供协助。

(九) 离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按退役军人待遇落实政策做好退役军人参保缴费工作。

(十) 离石区残联: 负责按残疾人待遇落实政策做好残疾人参保缴费工作。

(十一) 区融媒体中心: 负责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的宣传报道, 征缴期内循环滚动播出相关征缴政策, 积极采写动态信息。

(十二) 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信息的接收、变更、注销; 将城乡居民的个人身份信息标识等相关信息传递至税务部门。

(十三) 各相关银行网点: 配合区税务局做好银行端缴费渠道的宣传和正常运行, 积极开展进村入户集中收缴医保费的服务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征缴工作的组织领导, 区政府成立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领导小组, 统筹部署推进各项工作。各乡镇(街道办) 和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 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有效建立“政府组织、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税务征收、强化考核”的工作机制, 在集中缴费期内完成普通居民参保率达 95%、特殊人群参保率达 100%的目标

任务。区委区政府将把困难群体和脱贫人口参保缴费和医保帮扶政策落实纳入各乡镇(街道) 年度重点任务考核, 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信息共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机制, 坚决防止因病返贫致贫现象的发生。区医保、民政、乡村振兴、税务部门和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办事处) 要积极组织乡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等帮扶力量, 加强医保政策宣传, 动员特困人员(含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和脱贫人口主动参保。要严格落实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政策, 确保各类困难群体和脱贫人口应保尽保。要分类建立困难群体和脱贫人口基本医保参保台账。帮扶单位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 配合做好参保动员, 推动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鼓励工会、妇联、残联、共青团、工商联、企业和各类慈善机构、社会组织通过捐赠、捐款等方式资助受灾群众、有困难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缴费。鼓励有条件的村(社区) 将参保资助纳入集体经济收入或扶贫项目资产收益支出的使用范围。

(二) 建立联动机制。各部门之间要加强业务协同和信息沟通, 对相关工作要同研究、同部署、同督促, 切实做到通力合作, 无缝衔接, 坚决杜绝相互推诿扯皮。医保、民政、财政、乡村振兴、税务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体动态调整信息共享机制, 确保纳入资助参保范围且核准身份信息的困难群体应保尽保。区民政、

乡村振兴部门应在人员信息调整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困难人口动态调整名单》（附件 3）及时提供给区财政部门 and 医保部门。医保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将新增未参保人员身份变更信息及征缴信息由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推送至税务部门。区税务局每周五把已缴和未缴人员信息推送提供给区乡村振兴、民政部门、医保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积极动员其参保缴费。确保资助参保政策有效落地，特殊人群 100% 参保。公安、民政、卫健、人社、医保等建立信息交互机制，定期交互死亡人员信息，及时更新参保人员状态。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乡镇（街道办）、各部门要加强医保惠民政策宣传，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和舆论方向，全面提升“公民有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权利和义务”的意识。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开展广泛宣传发动，引导群众积极主动参保续保，提高参保覆盖面。

（四）建立通报考核机制。区税务局负责参保数据的整理发布，每周通报。以市级确定的任务数为基准，在目标责任制

考核中，对总参保率不达 95%、特殊人群参保率不达 100% 的乡镇（街道）一票否决；对总参保率达 95%、特殊人群参保率达 100% 的乡镇（街道），按任务完成情况排名。

（五）开展督导检查。区政府督查室牵头，区医保局、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将根据参保缴费进度情况，同时通过综合比对分析医保信息系统和税务信息系统年度参保登记质量和参保人员数量，对参保登记质量较差和参保工作进展较慢的乡镇（街道办）进行督查检查，并将督查情况全区通报。区参保缴费工作领导小组对进度缓慢、严重滞后的乡镇（街道办）进行约谈、督导。

附件：

1. 2024 年度离石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各乡镇（街道）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024 年度任务分解表
3. 困难人口动态调整名单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医保局

咨询电话：0358-8227879



扫码咨询

附件 1

2024 年度离石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征缴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海文	区委副书记、 区长	王文娟	莲花池街道办 事处主任
	常务副组长：杨满红	区政府副区长	牛 梅	凤山街道办事 处主任
成 员：	副 组 长：张金平	区政协副主席、 区乡村振兴局 局长	刘卫峰	城北街道办事 处主任
	闫建峰	区政府办公室 主任	李小伟	交口街道办事 处主任
	傅晓荣	区医疗保障局 局长	刘 方	田家会街道办 事处主任
	王 建	区税务局局长	赵朱贵	西属巴街道办 事处主任
	马革平	区政府办公室 副主任	宋龙斌	吴城镇镇长
	刘海斌	区教育科技局 局长	薛 军	信义镇镇长
	侯永强	区民政局局长	陈 楠	坪头乡乡长
	刘武平	区财政局局长	闫小龙	枣林乡乡长
	雒金斌	区退役军人事 务局局长	侯艳平	区医保局副 局长
	张新平	市公安局离石 分局常务副 局长	刘志拯	区税务局副 局长
	吴永锋	区残联理事长	李 鑫	区医保中心 主任
	李茂新	区融媒体中心 主任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医疗保障局，区医 疗保障局局长傅晓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刘志拯、侯艳平、李鑫任办公室副主任。	
	任文君	滨河街道办事 处主任		

附件 2

各乡镇（街道）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024 年度任务分解表

单位：人	
乡镇街道	确定任务数
滨河街道办事处	21813
凤山街道办事处	21759
莲花街道办事处	20423
城北街道办事处	12023
田家会街道办事处	19227
交口街道办事处	13137
西属巴街道办事处	19481
吴 城 镇	9528
信 义 镇	14043
枣 林 乡	8250
坪 头 乡	14309
教育系统	18274
全 区	192267

附件 3

县（区、市）部门困难人口动态调整名单

单位名称（盖章）：_____年 月 日

序号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动态调整类型	人员类别	动态调整时间
1								
2								
3								
4								
...								

注：1. 本表由县级民政、乡村振兴部门填写；
2. 动态调整类型为：新增或退出；
3. 人员类别为：农村特困、城镇特困、农村低保、城镇低保、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脱贫户、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突发严重困难人口。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区应急管理局确定吕梁蕴华双语学校存 在重大消防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 批 复

离政办函〔2023〕30号

吕梁市离石区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对吕梁蕴华双语学校存在重大消防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同意将吕梁蕴华双语学校确定为区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并由区政府挂牌督办。你局及区消防救援大队要进一步加强吕梁蕴华双语学校的消防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制定整改计划，要严

把质量关，并于2024年3月7日前将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彻底消除，确保该单位的消防安全。

特此批复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消防救援大队

咨询电话：0358-8220664



扫码咨询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吕梁市离石区龙山路769号（区委大院1号楼）

邮 编：033000

电 话：0358-8222862